

要目

文書檔案改革運動的回顧與展望	甘乃光
內政部釐整地政單行法規概況	鄭震宇
調整僑務行政一個最低度的意見	李樸生
行政訴訟中之賠償損害問題	徐道鄰
統計行政中之統一表格問題	曾立濂
鄧平實驗縣政府之人事管理卡片	吳顯毓
專載	
行政改革消息	
日報期刊行政參考資料索引	
編後記	

行政研究

第二卷 第五期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本 期 目 錄

文書檔案改革運動的回顧與展望

甘乃光

內政部釐整地政單行法規概況

鄭震宇

調整僑務行政一個最低度的意見

李樸生

行政訴訟中之賠償損害問題

徐道鄰

統計行政中之統一表格問題

曹立瀛

鄒平實驗縣政府之人事管理卡片

吳願毓

專 載

重要縣政問題改進意見

胡次威

行政改革消息

日報期刊行政參攷資料索引

編後記

文書檔案改革運動的回顧與展望

甘乃光

中國行政之需要改革，乃鐵一般的事實，行政改革的目标，在增加效率，有效率的政府是否即可增加人民福利，此乃政治或政策的問題，政治或政策隨時代需要而不同，但運用政策的機構人員與工具，當現代化效率化，此乃不易之原則，以手工業之工具，絕對不能發生現代機器之作用，所謂改革行政，即改革運用政策的機構人員與工具的問題，使之現代化，效率化，政權無論如何轉移，而此運用，不能不講求效率，此現代由君主政治轉為民主政治，或由民主政治轉為獨裁政治，而行政改革運動，仍在不斷的進行，就是這個緣故。

在中國，行政的改革，與別國一樣，實為一樁不易進行的事情，要有學理的研究，要有事實的需要，要有實際可行的方案，最重要的，不可即由此即發生政潮，因此運動若在初期，即行發生激烈的反抗，則此運動即易挫折，我前數年在發動這個運動之先，曾參看各種運動的始末，就新文化運動而言，其要點實在文言改白話，此種文化工具的解放，乃使後來各種文化運動得新工具而推行便利，更因利用此新工具而使各文化層發生解放的自覺，各級行政的改革亦然，當使各級政府人員有改革的自覺，然後其他的改革運動，自然應運而生，于是遂定各級政府人員感覺最敏而人人有關的文書檔案改革為入手之初步運動，問

題比較的小，而範圍與普遍性比較廣大，故遂用二年的工夫，從事研究試驗，使有實際具體的方案，方不致徒託空言而收運動之實效，後來知王雲五先生在商務印書館曾從事合理化運動，中經波折，遂往上海與王先生長談，結果他認為此種改革運動，對物易而對人難，更知此為合理的入手辦法，故毅然進行。

幸而于二十二年六月，行政院召集改革公文檔案之會議，由著者主持其事，各部會均有具體的方案，其結果之大者，在文書方面為公文改用標點，在檔案方面為卡片之應用，至于手續之改革，因各機關而不同，然亦多少有成，此問題遂為當局所注重，隨之而有行政效率會之設立，此會進行頗多，而見效者以此為最著。

行政效率名詞既出，而見效如此，論者謂此乃小問題，真欲行政之改革當以改變機構，擴充文官制度，改革預算制度為先，此誠重要，會中亦何嘗無所研究，不過均提不出，縱能提出，亦未易生效，以其關係人事太多，很有發生政潮之可能，處前數年之環境，當局別有苦心，非一言可以自了，東顧日本，行政機構改革運動，以軍部萬鈞之力，尚且不易實現，可知改革運動與革命運動，自有其不同之處，而吾輩體會當局苦衷，實亦有其難言的痛苦，這不是自作解嘲，不過使責備我們的人們，知到一點真相

現在再說四本題。文書檔案改革工作，不始於我們，陳立夫先生在中央黨部，蔣夢麟先生在教育部，黃伯樵先生在上海市公用局，都是成績昭著的，但可惜的沒有擴大來做一種運動，此種運動之興起，實在起原于汪院長在行政院時代所召集之會議開始，繼之者則我在行政效率會利用內政部作文書檔案連鎖辦法之試驗，此法出後，江西省政府即派員來部練習，廣西省政府亦派員調查，其餘京內外機關來研究者甚多，後于二十四年春間轉職武昌行營，再將文書檔案連鎖辦法試驗，改革之點頗多，即于武昌縣舉行試驗，又于到四川之便，在省府演講數日（當時無不限此題目）此種運動，遂由省而縣，擴大起來，因有我請周連寬孔克兩先生將試驗結果，寫成文書與檔案兩部小冊子（當時尚有區家傑先生所著的縣會計制度之改革一書）出版分送，在此期間，此種工作已在各地生根，影響甚大，新方法亦多，我因近來注意于經濟建設運動，對此不能詳舉，但我對此種運動之經過與將來之展望，尚有敘述之必要，使後來研究此問題的同志，可作參考的資料。

三

先從內政部，初期運動說起，我到內政部後，覺得內政部當時的文書和檔案的處理，有下列的缺點：

（一）收發文無總號數 內政部過去的收發文，都是用司作單位，收發文號數都加上各司的名稱。所以實際上，內政部，雖有總收發處處全部收發文事宜，但是沒有公文登記的總號數。公文登記沒有總號數的缺點，就是要檢查該部的公文與總數，和分析一年度公文的内容和地域，

都很困難。但是公文統計，本是一個機關的重要工作，因為可以表示該機關推行行政令的實況，並且也可以表示該機關權力到達的區域。

（二）行政不集中 內政部檔案管理雖有總檔案室，實際是採分散制，各司各自為政。各司有各司的組織，分類及辦法。而各司各科又有不同的分類和方法，結果弄成六十餘科檔案的管理和方法，參差不齊。內政部後來決定採用行政集中制的管理方法，但是在各司檔案制度之下，要想在極短時間內，將該部各司科保管方法和檔案分類全部統一，當然不容易辦到。不能不在環境和事實雙方兼顧的條件下，另謀一種過渡辦法。先將總收發處改組，凡是總收發處範圍以內的各種工作，先求它統一，並且使總收發處與總檔案處發生密切的連鎖的關係。以總收發處的統一，助成各司檔案管理制度的統一，以達到改革檔案管理的目的。

（三）遺失文書不易查考 內政部的文書，一方面沒有收發文總號數，一方面檔案又是分司管理，如果文書遺失，極不容易查考。採用統一辦法以後的文書，都有收發文的總號數，可以減少文書的遺失，就是遺失，也不難查考出來。

（四）新舊檔案整理不能劃一 新案是指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內政部成立以來的檔案，舊案是指前北京政府時代內務部的檔案。新舊方法不同，最感困難的是調卷，同時在管理上，效率低費力大。上面四種弊病，並不是內政部所獨有，一般機關的情形，

此三張活頁登記紙，一紙存收發處，一紙存總檔案處，一紙傳觀，傳觀完畢後，即存總務司第一科。發文登記的手續，和收文相同，每一件發文上加蓋下列一個木戮。

廿三發

號

發文的木戮與收文的木戮除掉「收」文換「發」文外，餘外就沒有更改。將來各處的覆文，必須抄

○○○ 廿三發 ○○○ 號

字樣。所以我們可以

說，在發文的時候，就把覆文的分類工作，做掉了。

各司原有的司登記號，在各司實行新辦法的時候的便廢止了。各司只要登錄總收文號數，便可以查考。

中央各機關中繼內政部而實行文書檔案連鎖辦法的，是教育部。教育部曾派員赴內政部調查，對於各項實際情形，調查極為詳盡，而就教育部的情形，將辦法略加酌量修正如下：

(一)教育部原來就有收文發文總號，比內政部原來由各司自列號的辦法，已是進步。

(二)內政部的分類工作，是由收發處職員代做，因為收發處的職員，不完全明瞭檔案的情形，或者對於分類的工作，不熟練，所以常有錯誤發生。教育部都把檔案室原任分類工作的人員，調往收發處，司分類的工作。工作方面，便很順利。

(三)教育部起初的分類號，也和內政部一樣，兼有分

司的性質。後來覺得二者有時不能一致。就把它分開了。在收發文簿上，也多「分送」一欄。

(四)教育部着手的時候，便採用油印收發文單，沒有經過複寫的一個階段。

內政部的試驗，大體上是已經開闢了一條大路，原則是樹立了，在方法上，當然還有許多地方，需要修正，教育部的辦法，便比較內政部為妥善。到二十四年的春天我轉職武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第五處的時候，決意繼續試驗，在行營的試驗，大體上仍是沿襲着內政部的辦法，不過辦法中有幾點，是在內政部未及試驗的如下：

一、稿面的改良

連鎖法的實行，當從稿面開始。稿面改革的要點有二：一是每個負責人於公文經過時，都要在稿面上註明月日時。這樣一來，不但稽延的責任，容易明瞭，延擱的弊病可以免除，就是在檢查對照時，也可以一目了然。現行的稿面，雖然也有這種規定，比較改革後的稿面，就欠周密和詳盡了。二是增加項目，使公文處理的手續，格外完備。這次改革公文檢查制度和編製收發文單，多用這稿面做根據，這種新稿面不特對於公文檢查，很有幫助，就是在閱稿的時候，也格外清楚。在行營試用的結果，頗覺滿意。

稿營行長員委會員委事軍府政民國

秘書長			主任			委員長			由事文來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字第 號			
長處副			長處			五處會稿			別文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關機透送			
								交辦	檔碼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中華民國廿四年	中華民國廿四年	中華民國廿四年	別類
署名	傳觀	檔號	歸檔	登刊	蓋印	校對	錄事	交繕	月	日	日	件附
		第							時處發	時處收	時總收	
		號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第	第	第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號	號	號	

第三種稿面格式

稿營行長員委會員委事軍府政民國

副處長						處長				由事文來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字第 號	
檔號						科員				別文	
秘書						辦事員				關機達送	
科長						交辦期				別類	
主任						碼				件附	
專員						檔					
法員						月日時					
處員						月日時					
科員						月日時					
辦事員						月日時					
交辦期						月日時					
第						文繕期					
歸稿期						書記					
收書期						錄事					
登刊期						校對期					
蓋印期						月日時					
月日時						月日時					
月日時						月日時					
月日時						月日時					
月日時						月日時					
月日時						月日時					
月日時						月日時					

第四種稿面格式

二、收發文單的改良

收發文單，在內政部試驗的初期，是用活葉簿複寫的，但是複寫紙的顏色不能耐久，並且一次祇可寫三張，不夠分配。所以在行營的試驗，就改用油印了。以前用墨筆寫在收發簿上，現在就寫在油印單上。工作並沒有增加，只是書寫的技术不同而已。格式和活葉簿，亦稍有改變，以適應多方面的用途。最顯著的改革，是收文單上空出一格，補填發文號數，發文單上也空出一格，填收文號數。這種設計，目的在便利公文檢查。原有的「文到月日」和「發文月日」二欄，都取消了，因為收發文單，是按日繕寫和油印的，只要註一個「月日」，不必再在每件公文的下面，都註「月日」了。後來我再在禁烟總會試驗時，又有一點改革，就是增加了「分配」一欄，檔號就填在備考欄內。

收文單格式

第五處收文單	碼		
	收號		
	補填		
	機關或人名		
	別事		
年	由	歸	日
月	歸	日	歸
日	附		
	記		

發文單格式

第五處發文單	碼		
	發號		
	收號		
	機關或人名		
	別事		
年	由	歸	日
月	歸	日	歸
日			

三、公文檢查的改革

在內政部試驗時，檢查公文，採用日本式的銷號辦法。經內政部的試驗以後，發現這種方法有四個毛病，一是銷號單如果用鐵絲夾在文件上，容易遺失如果貼在文面上，又要妨礙視線。二是文面上的簽條多的時候，填寫和抽取銷號單，都要感到困難。三是彙集和對照銷號單，也並不方便。四是銷號單祇能作一處的檢查工作，其餘各科室仍舊要另製一種檢查工具。在行營的試驗，就將收發文單改革，使文件的登記與檢查，都集中在收發文單上，一方面對照既然便當，對於公文的核閱也無妨礙。規定每星期檢查一次。檢查的程序，可以分為二層，第一層是各科室收發員，將每日發文單內的收文號數對照收文單內的同一號數，在「補填」欄內填寫發文號數，如果是存查或移歸他

內政部整理檔案，因程序和手續上的繁雜，對於歸卷的需要，有時就不能適應。行營整理檔案，在原則上並無差別，對於程序的先後，重新加以規定。歸檔文件先由出納員點收，並且在收文簿上——就是收發室送來的收發文單，把它彙訂起來的——，加蓋歸檔日期，由編目員歸入前案，或者另立新案，如果是立新案的，就在文件上原來的分類號碼，加編子目或案號，並登記在案卷目錄單上。整理舊卷，規定一律先行分類，第二步裝釘，第三步寫卷

五、檔案的整理

政					
收文第					號
廿四年		月		日	時
	科		月		日
交					辦

禁煙委員會總會	總收文第				號
		年		月	日
	秘書室				字第
	秘書室	年		月	日
	第組				字第
	第組	年		月	日
	主辦者				

姓名	職務	檔號	總號	件數	調期	還期

調卷證正面式

檔號	總號	件數	調期	還期

調卷證反面式

夾，第四步將案卷分類排架。雖然尚未編目，但是在調閱上，不會發生困難，因為案卷本身有它的索引效能。其餘填寫案卷目錄單及編製分類目及標題目錄等手續，可以等到全部舊卷分類排架後，再行補充。出納處是案卷歸調的樞紐，除訂立了各項規則之外，並且規定有「調卷證」、「調卷條」及「案卷卡」三種。

案名		檔號
姓名	調期	還期

案卷卡正式式

檔號	總號	件數	日期
案名			
調卷人			

調卷條格

(收入) (登記) (遞送) (分廳) (遞送) (登記)
(遞送) (送廳) 省府他處 總收發 公役 秘書處 公役 總收發 (公役) (傳達) (收入) (遞送) (分科)
(遞送) (登記) (遞送) (分股) (遞送) 廳收發 公役 秘書 公役 科收發 公役 科長 公役 (分辦)
(擬稿) 股長 科員 事務員 (總經理十八人之手)

現行省府合署辦公文書收入系統表

我們不要以為文書和檔案處理的改革是一件平常的事，由處理上碰到很多的困難，也許因此而影響到一個重要的新制度的效能。如省政府合署辦公，一般文書處理的手續，都如下表。

(四)

姓名	調期	還期

案卷卡反面式

現行省府合署辦公文稿送核系統表

(送核)	(初核)	(登簿)	(復核)	(遞送)	(重核)	(遞送)
(核印)	科員—股主任—收發—科長—公役—秘書—					
公役—廳長(登記)	(遞送)	(轉送)	(遞送)	(初核)		
(遞送)	(復核)	(遞送)	廳收發—公役—省府總收—			
公役—秘書—公役—秘書長—公役	(判行)	—主席				
—總經理十七人之手—						

這種情形，將使省府合署辦公的新制，因文書處理的麻煩遲緩，發生不良的影響。有若干省的廳長不滿意合署辦公，就是在這一個原因上。

文書處理要更求快捷，除以上各項外，我們最應該研究到分級負責的辦法。現在各機關辦事的情形。表面是層層節制，而級級實際不負責。所說某機關有一件文書，稿面審核的圖章簽字都齊了，滿了，到了錄事手裏，翻轉來抄，稿紙，是白的，沒有一個字。錄事不敢聲張，去問辦稿人原來辦稿人在另一張紙上草了稿，忘記勝到稿紙上，只在稿面簽名蓋章後，夾混在一疊文書裏，於是科長，司長，秘書，常次，政次，部長都照例在稿面審核了，發交錄事去抄。錄事纔把稿面翻轉來，纔發現這「無字的稿」。所以現行的情形，表面是層層節制，實際却未能級負責，徒然文書多兜圈子，結果竟有「無字的稿」！現在各司分科職掌規則和處務規程太簡略了，各長官有些是太躬親庶務了，所以主管人員。如某機關的秘書處長，權力只能批准二十元以內的用費，每月每個職員支領薪金的支票

，都得由長官親筆簽字。這種情形，實為級級負責可言。所以我以為各機關的處務規程，應詳細規定各主管人員專責處理的事項，由各級主管人員應負的責任。在某種範圍內，司長有權處理，文書便由司長簽名便可發出；某種範圍內，科長有權處理，文書由科長簽名便可發出。如日本縣政府的公務處理，把各科長得處理的事項，都規定很詳細。例如土木科長得處理的事項，便有下列的各種：

(一) 關於道路有下列事項之處理

1. 關於家屋出入及定地之占用許可事項(除係公共團體請求者外，以下同此。)
2. 關於電柱建設之占用許可事項
3. 關於上下水道灌溉水路飲用水路及排水路之占用許可事項
4. 關於攤店之設置及路面之占有許可事項
5. 關於材料堆置場之占用許可事項
6. 關於耕地整理事業之占用許可事項
7. 關於敷設軌條等橫斷道路之占用許可事項
8. 關於公用揭示牌等設置之占用許可事項
9. 關於公共設備較為輕易之占用許可事項
10. 關於道路占用廢止之呈報事項
11. 關於沿路地形變更工作物設置之許可事項
12. 關於道路之交通限制及車馬通行之禁止事項
13. 關於道路敷設內之障害物木竹及崩落石公賣事項

(二) 關於河川下列事項之許可

1. 關於鋪置之作物或使用流水及公有水面之占用或使用事項
 2. 關於河川內淤泥事項
 3. 關於河川內障害物岩石之撤除事項
 4. 關於河川及堤防之土石砂礫及其他出產物之採取事項
 5. 關於河川及堤防上水防小屋或渡加小屋之新築及改築事項
 6. 關於河川堤防堤外地及沿岸地之竹土木石砂礫及石炭等堆積事項
 7. 關於木材沿川而下之事項
 8. 關於依河川法施行規程第九條之占用事項
 9. 關於供發電水道或水車以外之流水引用事項（使用水量每秒五方尺以下的）；
- (三) 關於發電水利下列事項之處理：
1. 關於發電水利使用呈請納入保證金之送還事項
 2. 關於發電水利使用工事着手與竣工向主管省報告事項
 3. 關於十匹馬力以下發電水利使用之許可事項（屬於供給共同和自己家用或電氣事業者除外）
 4. 關於前項許可後之各種申請及水利權移轉失效等處分事項
- (四) 關於砂防指定地下列事項之許可：
1. 關於砂防指定地之落葉採取事項
 2. 關於砂防指定地內之牛馬放牧事項
3. 關於砂防指定地原野之小入盆設置事項
 4. 關於砂防指定地內之土石採掘事項
 5. 關於砂防指定地內植物根株之採掘事項
- (五) 關於國有財產下列事項之處理：
1. 關於境界查定鄰接地主之會同請求事項
 2. 關於對於鄰接地主之境界查定終了通知事項
- (六) 關於鐵路軌道及水道下列事項之處理：
1. 關於軌道敷設關係之道路河川管理之工事施行認可通知事項
 2. 關於軌道工事着手及竣工呈報向主管者報告事項
 3. 關於水道國庫補助金之請求事項
 4. 關於基本水道國庫補助條件各種申請書類之呈請事項
- (七) 關於縣土木工事下列事項之處理：
1. 關於經常部土木費之支出之土木工事中內工費三百元以下之施行與其設計變更及施行位置變更事項
 2. 關於不超越契約期間之二分一日數之竣工期限延長事項
 3. 關於因工事施行所發生概算價格五十元以下之舊料處分事項
 4. 關於工事施行上必要之房地及建築物之臨時借用事項
 5. 關於工事竣工檢查委任事項

(八)關於縣費補助工事下列事項之處理：

1. 關於竣工期限之延長事項
2. 關於工事竣工檢查之下命事項
3. 關於設計變更而縣費補助工事不變更既定計劃之補助全事項

(九)關於土地收用下列事項之處理：

1. 關於土地收用裁決申請書事項
2. 關於收用審查會之費用徵收事項
3. 關於代執行之費用徵收事項
4. 關於收用審查會之裁決報告與謄本給付事項

(十)關於職工人夫之使役事項

(十一)關於不動產之登記囑託事項

那末，許多非重要的，例行的文書，都不必經由最高級長官畫行之。至如長官要知道全部收發文情形，看收發文摘要便夠。長官也可以規定自己必要看的文書，如(1)關於在若干以上之經費收支(2)關於用人；(3)關於新法規；(4)關於含有某種性質之新案件；此外誰辦得錯辦得好，按着各主管人員所負責任事項的責任，只要能夠信實必罰，自臻上理。蔣院長處理文書，都憑摘由簽呈，所以能夠執簡馭繁，精神沒有白耗。所以我們由文書處理需要快捷一個觀點，便要牽動到處務規程的大改革，要使各長官能多用精神，多用時間去規畫大政，振飭紀綱，推動實際工作，而不必老是案牘勞形。

(五)

文書的程式，我以為也應該盡量地解放。現在有許多

大學畢業生，專門技術人員，平常寫文章都可以條暢達意，但一做起機關文書來，便會鬧笑話，便會格格不入，辭意暗晦，這是因程式作祟。好些機關不能盡用新人才，好些新人才被格于文官考試，好些新政成了紙面文章，也都是程式作祟。如江甯在實驗縣時候，用了不少大學畢業生，但他們因為學習文書，花了相當的長時間。所以文書的程式，應該盡量求其簡易。而完全行用白話，是文書簡易化、平民化的一個辦法。既行用白話，連帶便應行用簡體字，以貫徹平民化的意義。我國古時由篆書改做隸書，是因「官獄職務繁」故作隸書「以趣約易」，實為公文的易寫易識。我們現在不只是官獄職務繁，整個國家的業務都要迎頭趕上去，所以文書盡量行用簡體字，也可以推進民眾教育，以便約定俗成。現在是百廢待舉，與民維新的時候，文書解放的程式，行用白話，行用簡體字，必有極良好的影響，是無疑的。

關於文書的用具，還要盡量機械化。如手寫與打字，在速率上便大有不同。不過在縣政府裏，有了使用機械的人却不必并有修理機械的人。而在省會及首都則無此顧慮。文書工具由磨墨到用墨汁是一個進步，由手抄到用打字機又是一個進步。我想要促進必更有其他類似的進步，而文書愈從現代的工具愈是好景象，切忌「抱殘守闕」，「古香古色」！

末了，我還要希望大家注意到檔案庫的設立，這是一代文獻所關。從前因為各機關檔案的管理，很多的方法是太不合理，所以把整理各機關的檔案做第一步，現在的情形，較前顯見進步。自行政院以至于縣政府，如蘭谿，武昌等縣，都有成績，設立中央檔案庫將加速推進各方面的進步。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內政部釐整地政單行法規概況

鄭震宇

土地行政為國民政府所施新政之一，其所依據之基本法規為土地法。土地法自十九年公布，以施行法及其他附屬法規尚未制定，故未能立即施行。二十四年土地法施行法公布，又以土地法各編之施行時間及地域，尚待規定，土地法仍未能施行。嗣內政部於二十四年十月召集第一次全國地政會議，擬訂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規定土地法各部分施行之步驟，呈院核定，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與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乃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同時明令施行。至於與土地行政有關之各種組織法規，行政法規，技術法規亦先後由內政部分別訂定，呈准公布施行。迄今土地行政已有全國共同遵循之規範矣。

在土地法未施行以前，各省市迫於行政上之需要，不乏提前舉辦地政者。所辦之業務，大都限於地籍之清理，要皆自定單行法規，以為實施之根據。其採用較澈底之辦法者，皆自辦理測量入手，而各地方所用之測量方法，無論技術之標準與法式，多不一致。至於採用簡易方法從事清理地籍者，名目既紛繁，程序亦各不相同。土地法既公布而未能施行，各省市辦理地政，既不能依以為根據，惟有各仍舊貫，分別推進。內政部為求全國辦理地政有一致之軌範，乃於二十三年擬訂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呈准行政院通飭施行，以為土地法施行以前辦理地政之法令根據。一方又擬訂土地測量實施規則，呈准公布施行，統

一全國土地測量之技術標準。此後各地方如辦理土地測量，既有土地測量實施規則為準繩，如辦理土地登記及土地估價等業務，依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之規定，須依照土地法所規定之程序辦理。庶以後各省市辦理之地政業務，大體與土地法之規定相符，以免將來土地法施行時改弦更張之煩。但各省市地政業務，辦理在前者，自不免與法定程序歧異。即在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施行以後所舉辦者。既由各地方自以單行法規為之，當然不無較多違就地方事實之處，而與土地法之規定未能盡合。迨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施行，內政部奉院令根據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對於各省市在土地法施行以前所頒行之單行法規分別依法加以釐整。一年以來，各省市地政單行法規經部釐整者，不下二百數十種。或依法核定，准其繼續施行，或依法加以修正，再行公布，或依法廢止。茲分項擇述其釐整之內容如左：

(甲)關於地政機關組織者：

一、省地政機關之組織，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為地政廳，在省地政廳成立以前，得暫由民政廳設科辦理。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顧及各地方實際情形，規定省已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而限於事實，未能依法成立地政廳以前，得暫維現狀，但應一律改稱省地政局。關於省地

政局之組織，曾由內政部擬訂省地政局組織通則呈院核定通令施行。但在土地法施行以前，各省地政機關之組織，或設土地局（如江蘇安徽江西等省），或設省地政籌備處（如河南省），或設土地清丈登記處，（如湖北省），名目紛歧，組織各異。土地法施行以後，省地政機關依法為設地政廳或於民政廳設科，依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並得以設省地政局為過渡機關。因此已設專管地政機關之各省，應一律依省地政局組織通則之規定，改組為省地政局，未能設立專管地政機關之各省，則應一律於民政廳設科辦理。

二、市地政機關之組織，依土地法施行法之規定為地政局，市地政局未成立以前，得暫由他局科辦理。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則規定未成立市地政局以前，應於財政局設科辦理。土地法施行前，各市已設專管地政機關者為上海南京二市，皆名為土地局，應皆改稱為市地政局。尚未設局之市，過去大都係由財政局設科辦理，自可一仍舊貫。

三、土地法未施行以前，土地裁判所未能依法成立，各省市轉理土地登記時，關於地權糾紛之處理，大都交由司法機關辦理，然亦有特設機關處理者。如江蘇則於辦理土地登記之縣設土地公斷委員會處理之。江西則於南昌市

有土地公斷處之組織。甘肅省於蘭州市亦有土地公斷委員會之設立。皆嫌於法無據，應予撤廢。關於辦理土地登記期間，土地權利糾紛之處理，則由內政部呈奉行政院一再與司法院會商最後決定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在土地裁判所未成立以前，應由地政機關令於一定期限內，向司法機關聲請處理。逾期不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其調處者，仍應向司法機關聲請處理。

四、土地評價依法應由地政機關設估計專員為之。惟各地方迫於事實之需要，大都設有土地評價委員會之組織。此雖有於法無據之嫌，然地方政府，如對於土地法所規定土地估價之程序及估價標準，不加以變更，僅對於土地估價之組織，加以變更，似尚可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規定，通融辦理。

五、南京湖南有築路攤費委員會之組織，江蘇湖南兩省有地價申報協助委員會之組織，皆屬於法無據，應予廢止。

以上所舉，僅就釐整各省市地政機關組織部份，擇要申述，茲更表列內政部釐整各省市地政機關組織法規如左：

省北湖		省西江	省徽安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土地測量隊組織規則	湖北省土地清丈登記處組織規程	湖北省政府整理樊口地畝局組織規程 測量隊組織規程 測量隊辦事細則	安徽省土地局組織規程 安徽省土地局辦事細則 安徽省土地局設計委員會組織規則 安徽省土地局職員請假規則
四二二、		三三三、	
		樊口整理地畝局組織規程	
本規則核與部頒土地測量實施規程及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尚無不合	本組織規程，與土地法施行法第八條之規定不符，應予廢止另訂。	上列規程細則，係整理樊口地畝，且早已失去時效，且與土地法令諸多不符，自應即予廢止。	查地政機關，應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其稱省地政局，其組織於職權，並應依照省地政局組織通則，從新擬訂。
繼續施行	廢止另訂。	廢止	廢止另訂。
該省政府咨復應予繼續施行。	該省武昌漢陽漢川三縣，辦理已著成效，似可暫准援用，至該三縣辦理完竣為止，由本部呈奉行政院令准照辦。		

青島市	上海市	南京市	
青島市財政局暫行組織規則	上海市土地局辦事細則	南京市築路攤費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甯夏省土地等則評定委員會辦事細則
	上海市征收暫行地價稅章程	南京市築路攤費暫行規則第四條	同右
本規則關於土地行政部份，核與土地法施行程序大綱，尚無不合之處。	此項細則已成過，去應重行擬訂，依法改組。	應于擬定稅率，應備案後，修正。本規	甯夏省土地復丈辦法，大綱既予廢止，則本組織當然不能成立。
擬請准予繼續施行。	應依法另訂，專案送部轉呈核定。	修正	廢止
		該市政府復擬完竣後，再行登記，完竣後，再行登記，完竣後，再行登記。	該市與上海市地政區，對城市政費，意見，原通則修正，院將原通則修正，公布，此項修正，未准咨敘。

(乙)關於土地測量者

一、辦理土地測量之程序，依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應依大三角測量，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地籍測量之程序辦理。在中央所辦大三角測量尚未測到之地，各省市得先行舉辦小三角測量，以爲舉辦地籍測量之根據。原期測量結果之精度較高，庶辦理土地登記時，錯誤較少。過去各省辦理情形，不免有過於簡易者，如湖北省各縣農地不測小三角點及經緯道線點，選用平板儀丈量。青海省規定用繩扯弓量辦法。甯夏省土地覆丈用簡易清丈辦法，皆與法定程序不符，應加糾正。

二、土地測量施測之範圍，依法原應就所轄境內公私荒熟各種土地一概施測，方能達到地籍總清理之目的。過去如江西，雲南，湖南等省，辦理土地測量其施測範圍

僅限於耕地，雖可藉供整理田賦之需，究與全部地籍清理之目的不符，亦應依法補正。

三、土地測量所用尺度及比例尺，應一律依照中央所頒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及土地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庶將來全國各地所測得之圖幅，可以互相銜接。過去各地方所用尺度雖大致相同，而地籍區幅所用之比例尺，大都各不一致。亦應一律依法糾正，以資劃一。

四、關於土地測量所用技術名詞，應一律依照部頒土地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以期全國一致。過去各地方所用名詞，亦間有與中央之規定不符者，亦應加以改正。

以上就各地方辦理土地測量業務所應糾正各點，擇要申述，茲表列內政部釐整各省市關於土地測量各法規之內容如左：

省市別	章則名稱	施行年月	根據令	釐整理由	釐整辦法	釐整結果	備註
江蘇省	江蘇省各縣主要圖根測量實施規則			上列七種標題及條文中，與部頒土地測量實施規則有抵觸或不符之處均應加以修正。	修正		江蘇省地政單行章則，係自二十四年該省土地局施政報告及本部案卷內查出列入
江蘇省	江蘇省各縣主要圖根測量計算辦法						
江蘇省	江蘇省各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江蘇省	江蘇省各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江蘇省	江蘇省各縣土地面積計算實施規則						

安徽省	浙江省	
安徽省土地整理章程	浙江土地測量標設置保護規則	浙江省三角測量實施規則 修正浙江省整理土地規程
省委常會通過		三、三、
	測量標規則	
，與土地法之規定，多有未合。	本規則核與部頒土地測量實施規程，關於造標，則各條之規定，尚無不合。	關於土地測量，應依據部頒土地測量實施規則辦理。○規程施行，自應廢止。○規程施行，自應廢止。
地上列章程，為土地法施行前之土地整理章程，現土地法施行後，應即廢止。○本章程自三月一日起施行。	繼續施行。	廢止。○部核擬定，應請之必要者，應請理果有另定細則，關於整理土地，三月一日施行。○業經明令自本年政施行，各省土地法施行，各省土地法施行，各省土地法施行。
	該省政府咨復，已分令民政財政，建設各廳查照遵辦。	該省政府咨復，已分令民政財政，建設各廳查照遵辦。○政由本部呈奉行政院令准照辦。

<p>省南雲</p>				
<p>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發照 收費規則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頒發 執照辦事細則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外業 圖根測量實施細則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外業 技術業務實施細則</p>	<p>順德縣調查宅地章程</p>	<p>廣東財政廳復查復評田 故辦法 廣東財政廳抽查各縣田 畝簡章</p>	<p>廣東省財政廳測量隊作 業錯誤處罰辦法 各期測量隊測量員內 業期製圖暫行辦法 廣東省財政廳部測量 隊內業期辦公臨時規 則</p>	<p>廣東財政廳測量隊務 視察暨業務抽查辦法</p>
<p>二九三、訂、 二九三、訂、 二八三、訂、 二八三、訂、 八三、訂、</p>				
<p>上列章程則四種， 與中央現行法令， 不符。如第一、 二兩種，登記，不 應依法登記，第三、 四兩種，應以部 頒土地測量實施 規則為根據訂 定之。 業務為根據訂</p>	<p>無時不清宅地稅，而開征於法 無據。</p>	<p>上列章程則與土地 法不合。</p>	<p>上列各章則，均 應彙訂在一土地 測量作業獎懲規 則內。</p>	<p>標題與法不合， 內容亦未盡妥適，</p>
<p>上列章程則四種， 擬請依法修訂。</p>	<p>廢止</p>	<p>廢止</p>	<p>廢止</p>	<p>廢止。可另擬訂 土地測量務抽查 辦法，咨部核定 施行。</p>

市島青		市平北		市海上	
青島市征收測繪費暫行規則	青島市土地測量規則	北平市土地測量章程 北平市土地調查規則 北平市土地測量調查業務督察規則	北平市土地測量章程	上海市土地局規定業主請丈征費簡章	上海市土地局測繪細則
二五、七、三	一八、二			一八、八、一七	
本規則經核尚無不合。	征收測繪費，與法不符，應予廢止另訂。	上列章程三種，經核尚無不合。		依法舉辦登記後，此項簡章，應予廢止。	與部部土地測量實施規則，尚無抵觸。
擬請准予繼續施行。	廢止另訂。	繼續施行。		上項簡章，應予舉辦登記後廢止。	繼續施行。
該市政府咨復，擬仍沿用施行。		該市政府咨復已照。			

(丙)關於土地登記者：土地法關於土地登記之規定，特為詳盡。過去各地方土地登記單行法規，內容多有與法定不符者，擇其重要者言之如左：

一、重要程序之規定不符。如廣東省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規定以假定登記代替公告之程序是。

二、公告期間之規定不符。如土地法規定公告期間為六個月，而江蘇、江西、河南、福建等省及南京市各登記法規，皆規定為三個月，江西南昌市土地登記暫行規則，規定為四個月是。

三、土地登記費及土地權利書狀費徵收之標準不符。

如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暫行規則，關於狀圖費合併征收之規定，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規定按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皆與土地法關於登記費及書狀費之規定不符是。

四、登記處罰之規定不符。如江西南昌市土地登記暫行規則，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暫行規則及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關於逾期登記之土地處罰各規定，皆於法無據。

總之土地法既經施行，各地方辦理土地登記，即應依法辦理，以前頒行之土地登記單行法規，即應廢止。惟各

省市別	章則名稱	年施行月	根法據令	釐整理由	釐整辦法	釐整結果	備註
江蘇省	江蘇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江蘇省各縣實施登記檢查辦法 江蘇省各縣土地局辦理土地登記手續之特項規定 江蘇省各縣辦理土地登記實施程序	二〇六〇 九	江蘇省土地局暫行組織條例	本規則第四三條規定，自土地法及施行法於江蘇區域施行之日廢止之，現土地法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業經明令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自應于一月內將各縣第一等次所有權登記完畢後即行廢止。	本規則現辦登記各縣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完畢後，如有未辦登記之土地，應即依土地法及施行法之規定，分別辦理。如有未辦登記之土地，應即依土地法及施行法之規定，分別辦理。		

單行法規，既經施行有日，如一旦遽予廢止，其在辦理中之市縣，中途改弦更張，事實上不無困難，且在同一市縣以內，辦理土地登記，亦不宜前後適用兩種法規。因此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十五條規定在本大綱公布以前，業經呈准舉辦土地登記之地方，仍得照案進行。但業經開始辦理土地登記之市縣第一次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完畢以後，各省市土地登記單行法規，應即行廢止。可謂兼顧

法律事實之規定。因此內政部對於凡呈准有案之各單行土地登記法規，皆以應俟該單行法規業經通用之市縣第一次登記辦理完竣後，即行廢止。以後辦理土地登記之市縣，應即依法辦理。如事實上對於土地登記編有補充規定之必要，可擬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咨部核定施行。

茲表列內政部釐整各省市關於土地登記各法規之內容如左：

(表三)

省建福	省南河	省西江	
則福建省土地登記暫行規	修正河南省試辦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江西省各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暫行辦法	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五、二、五、核	一、二、五、四、
呈奉行政院核中政治會議案			
依照各省土地登記暫行規程第一條之規定，於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完竣後，應即廢止。	依照各省土地登記暫行規程第一條之規定，於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完竣後，應即廢止。	所有權移轉登記程序，在土地法規定基詳，勿須另訂單行章程。	應依據各省土地登記暫行規程第一條之規定，於現辦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完竣後，即將本規則廢止。
上列規則於現辦登記各縣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完竣後即行廢止。	現辦登記各縣應即廢止。	廢止	本規則於現辦登記各縣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完竣後，即行廢止。
該省政府及咨復照辦。	該省政府咨復業已廢止。		該省已依法擬定土地登記施行細則，咨回修正，查核未准復。並擬將新建築兩縣土地登記完竣後，即將本規則廢止。

青島市		南京市	廣東省
青島土地登記施行細則	修正南京市鄉區土地移轉陳報戶報推受理規則	修正南京市土地假登記暫行辦法	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
二五、六、	奉府令修正公布	行政院令核准施行	
本細則與現行法令無抵觸。	該市鄉區開始辦理登記之日起，應即廢止。	應即廢止。該市辦理第一項後，應即廢止。	本條例關於登記之土地，業經開始辦理登記，其於第一項後，應即廢止。其於第一項後，應即廢止。
擬請准予繼續施行。	在該市鄉區開始辦理登記以前，暫准繼續施行。	由內財兩部會呈行政院修正。	廢止。關於辦理土地登記，如有必要，請擬定施行細則，咨部核定施行。
該市正在繼續施行中。	該市鄉區土地登記業已開始辦理。	該市政府咨復已俟辦理廢止再行咨達。	
本部核准備查。			

省市別	章則名稱	年施行月	根法據令	釐整理由	釐整辦法	釐整結果	備註
浙江省	修正浙江省發給土地執照規則			測量完竣地方應依法舉辦登記，應發給執照。	廢止	本部與該省政府會商結果本規則就現已辦理發照之杭州市杭縣等十四縣市應予繼續適用，至辦理完竣為止，由本令呈奉行政院核准照辦。	
安徽省	修正安徽省土地整理處八期湖試辦區土地登記暫行規則及辦事細則	省委修正通過		未經呈轉中央政治會議備案	行政法規各省土地法施行程序自三個月施行後，均應依照土地登記法之規定辦理，如有必要，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		
江西省	南昌市土地登記暫行章程			與土地法規規定多有未合，業經呈奉院令轉飭廢止	廢止	該省擬具修正南昌市土地登記暫行規則，奉行	

(表四)

至於各省市在辦理土地測量以後，並未呈准辦理土地登記，僅以單行法規，頒發土地執照。其法規名稱，雖不一，而無法律根據則同。此等地方，依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應即依法改辦登記，換發土地權

利書狀。此種單行法規，其施行範圍，應以土地法施行時業經開始發照之市縣為準。以後測量完竣之市縣，應即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不得再行依此種單行法規發照。茲表列此種註冊發照法規及釐整之內容如左：

		市海上		省夏甯	省南雲
移上海市土地局土地證轉	上海市土地局發給土地執業證規	人民請求補給土地執業證手續	上海市土地局不動產契紙規則	甯夏省建築區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雲南省財政廳耕地登記暫行章程
九二〇、五、	三一三、一、	一七、八、一五、	一一六、一六、一六、		七二、二、三、
	市土地局組織細則		上海市暫行條例		省政府核准施行
○ 依法舉辦土地登記後，應予廢止	依法舉辦登記後，應予廢止	依法舉辦登記後，應予廢止	依法舉辦土地登記後，此項規則，應予廢止。	未經呈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備案	未經呈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備案，且章程內容，與土地法規定，多有未合。
○ 本辦法于舉辦登記後，即行廢止	本規則于舉辦登記後即行廢止	本手續于舉辦登記後即行廢止。	本規則應于舉辦土地登記後廢止	廢止	本章程應予廢止，該省測丈完竣後，該省測丈完竣後，應即依測地方，應即依法舉辦登記，如有另訂細則之必要時，應依照各省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十九條之規定，從速核定施行。○ 咨部核定施行。
			該市已擬定土地登記施行細則，擬即依法舉辦土地登記。	該省已擬定甯夏省城市區土地登記實行細則，咨請本部審核，咨回修正。	該省政府咨請認許，該省清丈執照，與所有權狀有同一效力，復經本部咨請依法辦理，尚未准復。

市津天		市津天				
天津市財政局製發公用 不動產管業證規則	天津市財政局寺廟登記 規則	天津市財政局土地登記 規則及施行細則	法院拍賣地畝估價給證 辦法	上海市土地局土地執業 證立戶舉例	上海市土地局辦理業主 請丈換證簡明辦法	上海市土地局不動產抵 押註冊規則
		一八、一 市政會議 議決公布 施行 重加修正	二〇、 五、二、 修正	一〇、 二〇、	一四、 二四、 一、	二四、 二、
	國民政府 頒布寺廟 登記條例					
依法舉辦土地登記， 地方，公私有土地， 均應依法登記， 並發給書狀。	與天津市土地登 記規則有關部份 ，應加修正。	未經呈轉中央政 治會議備案，應 予廢止	依法舉辦登記後 ，應予廢止。	依法舉辦登記區 域，應予廢止。	依法舉辦登記後 此項辦法，應予 廢止。	第一次所有權登 記及他項權利登 記完畢後，應即 廢止。
市項規則，應予該 市舉辦第一次所有 權登記時，依法 廢止。	修 正	如有另訂細則之 必要，應請依法 核定，專案咨部 核定施行。	上項辦法，于舉 辦登記後，應即 廢止。	上項舉例，于舉 辦登記區域，應 即廢止。	此項辦法，應於 舉辦登記後廢止	在該市土地第一 次所有權及他項 權利登記辦理完 竣以前，暫准施 行。
同 右	同 右	該市政府咨復， 已令飭財政局分 別遵辦。				

省市別	章則名稱	施行年月	法源	整理理由	整理辦法	整理結果	備註
江蘇省	江蘇省城市地價申報辦法 各縣城市地價申報施行細則	二、三、一、 五、八、 委、通、 會、過、		上列辦法細則，均與法定程序，均有不合，似應廢止。	土地法土地地價施行法暨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均經明令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依法測量完竣地方，即應辦理土地登記，上列二種單行章則，似應廢止。	該省已擬具江蘇省各縣估計地價辦法，現正存本部與財政部會核中。	

(表五)

據。南京市規定按市價與收益及當地經濟情形估計地價。
三、土地法規定自耕地及自住地按應納稅額八成徵收

合。
二、土地估價土地法規定依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為根據。
三、土地法規定自耕地及自住地按應納稅額八成徵收
其重要者如左：
一、土地稅率，上海市不分種類，一律規定為千分之六。杭州市一律規定為千分之八。廣東省規定宅地百分之一，農地為千分之五，曠地為千分之二。皆與法定稅率不合。
（丁）關於土地稅者：在土地法施行以前，曾經呈准依單行法規舉辦地價稅之地方，有廣東省各縣市，浙江杭州市及上海市。依單行法規辦理土地估價之地方，尚有江西省南昌市。此外尚有青島市則係自接收以來依舊有辦法徵收地稅。各單行法規內容，多與土地法之規定不符。茲擇述其重要者如左：

各單行法規皆無此項規定。
四、土地法關於欠稅之規定，本嫌處罰太輕。各單行法規關於滯納處罰皆有較重之規定。如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滯納地價稅應照週息一分補繳，滯納土地增價值稅處一倍以下之罰金。較法定之處罰為重。
總之土地法施行以後，各地方征收地價稅，皆應依法定稅率標準，擬定稅率咨部核定施行。關於徵收手續，如有補充規定之必要，亦僅可擬訂徵收章程咨部核定。不能變更土地之規定也。茲表列內政部整理各省市關於土地估價及土地稅各項法規之內容如左：

省江西		省江浙		
江西省各縣征收地價稅暫行章程	南昌市征收地價稅暫行章程	南昌市地價估計委員會暫行章程	浙江省杭州市征收地價稅暫行章程	江蘇鎮江縣征收城市地價稅暫行辦法
核五、二、五、咨、	核八、二、四、咨、	一、三、二、三、一、	案核八、二、三、轉備、	核院一、二、四、令、交、
本章程經核尚有應加修正及增刪之處。	○。本章程迭經咨商尚應加以修正		本章程為土地法未施行前之暫行辦法，現土地法施行，均應經明令施行，應請咨核。	○。修正及增刪之處
修訂	修正	業經另案呈院核辦。	依法修正專案咨核。	修正
修正中。該省政府	准備業經行政院令	奉院令，在本章程施行以前，應依法辦理，嗣後應依該省政	該省政府咨復，將原章程第一條，加以修正，送部查核，復經財政部咨回，修正，尚未准復。	該省已擬具江蘇各縣市地價稅征收規程，由本部准呈奉行政院令

省西廣	省東廣	省南湖
<p>南甯市區地價估計辦法 南甯市區地價估計委員會規則</p>	<p>廣東財政廳征收臨時地稅簡章 廣東財政廳訂定各縣編造地籍征收臨時地稅簡章 廣東征收臨時地稅評定地價規則</p>	<p>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征收條例</p>
<p>二五、 二六、 省、委</p>	<p>一四、 〇四、</p>	<p>核五、 二五、 咨、</p>
<p>與上列辦法不合。程序不合。地價估計，</p>	<p>與上列簡章規定，不符，應予廢止。</p>	<p>似列，價量盛之政請定價記尚 應辦，答，登城規施依程申之未 廣法，部，並記市，定行照序報區， 止及會規，，舉先序各不，核舉 。細核，定規，舉就序省符，與辦 則，稅定規，定辦就序省符，與辦 ，上率地測繁網地應法地登</p>
<p>擬請依法修正，案施行。</p>	<p>廢止</p>	<p>廢止</p>
		<p>該省政府咨復，已分令明所屬遵辦。</p>

	市海上	省南雲	
公斷辦法 上海市征收暫行地價稅	上海市征收暫行地價稅 上海市征收暫行地價稅 章程施行細則	雲南省財政廳修正征收 耕地稅章程及修正耕地 稅施行細則	
		修正〇四、	布通會議決
則施稅行征上 行章地收海 細程價暫市			
法准應 應備於 加案擬 修正後定 。本稅 辦率呈	止本率之政應 。章，規施行依 程，呈定，行照 及准，程各 細備擬序省 則案定大市 廢後稅網地	義不可既最，本 。應運按低多章 用稱份價條程 耕地位征核按所 地價稅計，田列 稅，則 名，自惟地則	
修正	程另得止施於本 呈行依。行擬章 核擬據如後擬程 。訂土有，稅及 補地必要，率細 充法，。予呈則 章，。廢准，	。應及增辦。咨，。第政即舉測驗該 依其值地。呈內，並依施依辦地發省 法施稅價准財擬法，依行照登方照測 迅行。稅行兩定規，七行照登方及大 予細本及政部稅定規，序各後于以完 修則章土院會率地規，大市，依後竣 訂，程地舉核，價定網地應法續點	
	予與部法辦請該 照財核擬完俟市 辦政轉訂竣土政 。部；稅，再地府 會經率，再登咨 復本，行記復 准部，咨依籌，	理政稅，俟將改該 ，部，再全達征省 尚會經行省三耕政 未咨本辦清十地府 准依部理丈縣稅咨 復法與地完者， 。辦財價畢請，以	

浙江省			省市別	青島市	
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	修正浙江省督墾荒地辦法	清理荒地辦法浙江省補充辦法	章則名稱	青島市私有地評價規則	青島市征收地稅暫行規則
七二一、	五二四、九、	五二四、九、	年施行月行	六二〇、一、	
政網	院頒督墾原則	院頒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法根據令		
由部核定，將原辦法咨核轉備案。	同	與現行法令無抵觸。	整理理由	與土地法不符之條文，應予廢止。	土地法業經施行，關於地稅之規定應依照土地法之規定辦理。
修正	同	繼續施行。	整理辦法	應修正，專案送部核定。	現土地法業經明令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如有另定廢止之必要，應請依法檢具，咨部核轉備案。
同	同	該省政府咨復已分令民政財政建設各廳查照遵辦。	整理結果	該市政府咨復，本規則應予廢止。	該市已擬具青島市土地稅征收章程，經本部與財政部會核已呈請行政院備案。
			備註		

(戊)此外關於土地使用，清荒放墾，公地處理，土地徵收，以及特別徵費及其他各項單行章程，或與土地法不合，應行廢止或局部修正者，為數亦不少。茲一併表列於左(表六)

省 西 江					
則 南 昌 市 平 民 住 宅 賃 用 規	則 南 昌 市 平 民 商 店 租 賃 規	南 昌 市 取 締 店 舖 基 地 荒 廢 暫 行 辦 法	南 昌 市 城 北 新 住 宅 區 領 地 及 建 築 規 則	浙 江 佃 業 訂 立 租 佃 契 約 規 則	修 正 浙 江 省 佃 農 二 五 減 租 暫 行 辦 法 施 行 細 則
	二 一 三 、 一 二 、 、				
修 款 百 依 止 關 于 欠 繳 租 金 廢 止 租 約 部 份 ， 應 按 土 地 法 第 一 百 六 十 六 條 第 一 款 之 規 定 ， 加 以 修 正 。	關 于 押 租 及 廢 止 租 約 部 份 ， 應 依 據 土 地 法 第 一 百 六 十 五 條 及 第 一 百 六 十 六 條 之 規 定 ， 妥 為 修 正 。	應 依 據 土 地 法 第 一 百 五 十 五 條 及 第 一 百 六 十 三 條 之 規 定 ， 妥 為 修 正 。	與 現 行 法 令 無 抵 觸 。	同 右	應 依 照 各 省 市 地 政 施 行 程 序 大 綱 第 二 十 四 條 之 規 定 ， 將 原 辦 法 咨 由 內 政 實 業 兩 部 核 轉 備 案 。
修 正	修 正	修 正	繼 續 施 行	修 正	修 正
				同 右	同 右

<p>省南湖</p>		
<p>湖南省調解佃業爭議暫行辦法</p>	<p>江西省保護佃農暫行辦法</p>	<p>江西省清理荒地實施辦法 江西省督墾規則</p>
<p>一、二、三、四、 省會、 過委會、 行通令</p>	<p>二、七、 〇、 核、 復院、</p>	<p>二、三、 三、 內、 實、 財、 核、 備、 案、 轉、</p>
		<p>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督墾原</p>
<p>本辦法係田租關係單行章程之一部份，應請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擬訂整個田租關係單行章程，包括租額租期繳租方法及爭議調解等各項規定。</p>	<p>本辦法為土地法未施行以前之暫行辦法，現土地法施行後，應依照土地法施行大綱均經明令施行，應依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擬訂田租關係單行章程，專案咨核。</p>	<p>上列辦法及規則，尚與現行法令，尚無抵觸。</p>
<p>另訂田租關係章程專案咨核。</p>	<p>依法修訂，專案咨核。</p>	<p>繼續施行。</p>
<p>該省政府咨復已分令所屬遵辦。</p>		

省市	青島市	上海市		南京市	寧夏省	
章則名稱	青島市規定住宅及工場區域私有農地改為公有地後方准建築辦法	上海市劃定油地區域辦法	上海市市民使用岸線規則	上海市拓寬道路規則 修正南京市地產公司取締規則	南京市遷移棚戶辦法	寧夏省荒地承墾條例
年施月行	一一二 九一四	二一八 七二八		三二、三 、四、公、二、 、布、二、		
根法據令						
釐整理由	與土地法不符。	○ 依法舉辦土地登記後，應予修正	全	全	全	與現行法令無抵觸
釐整辦法	本辦法於法無據，應廢止。	○ 本辦法於舉辦登記後，即行修正	全	全	全	繼續施行
釐整結果	該市已擬具青島市新闢區土地征收放租章程，並將上列辦法廢止，由本部呈奉行政院令准備案。					該市政府咨復，該市地政局遵辦，已令飭地政局遵辦，再行隨時咨達。
備註						該省嗣擬具寧夏省募民移墾暫行辦法，本省農林廳招墾辦法等，經本部等咨復，仍請合併咨復，仍請本省清荒承墾辦法尚未准後。

省北湖		省西江		省江浙
漢口市政府土地征收審查委員會章程	修正漢口市征收土地暫行章程	南昌市築路費及征收土地補償規則	江西省修築省縣道征收土地補充章程	浙江省征收土地補充章程
二、三、三、	一、二、一、		五、一、八、	四、五、二、一、一、
全右	土地征收法		土地征收法	土地征收法
本章程係根據土地征收法訂定，業經明令廢止，本章程自應廢止。	根據法令，業經明令廢止，且受益與重劃互易之規定。	關於土地補償部分，詳見土地法規定。無庸每另纂詳。	根據法令，業經明令廢止。	土地征收法，業經明令廢止，本章程亦應廢止。
廢止	本章程所定關於土地重劃部分，在土地法已有詳細規定，於征收中亦已定有城市改良地區，則無須另定單行章程，則之必要。	修正	本章程既失去法令根據，自應廢止，如有必要，得依據土地法另行擬訂補充章程，呈核。	廢止
	該省政府咨復請繼續適用至民生等路給償征費案，辦結為止，經本部呈奉行政院令准備案。	該省政府請維持本規則，經本部審核未便准行，呈奉行政院令准如議辦理。		該省政府咨復已遵，分令民政廳查照。

市海上		市京南	省南湖	
則上海市徵收土地取締規 上海與辦公事業人 征收土地章程	南京布征收土地遷移墳 墓及發給遷墳費辦法	則南京市土地征收補充規	湖南全省公路局征收土 地實施規則 湖南省修築軍用飛機場 站征用土地暫行辦法	程湖 南省土地征收補充章 則
	公一 一 二 三 布 九 二 三	准院轉二九二 令奉、〇、二、 核	飭核五二 修正、五、	案核三一九 轉、九、 備
收土地 地法征		條四收土二法市 十法地條第組 七第征及十織		收土地 地法征
令據上 廢法列 止令規 。業則 業經章 明程 根	與現 。行法 。令無 抵	本規則 根據之 土地 業經 一律 廢止。 。自 應	上列規 則均 有未 。合 與， 似應 廢止。 。未	土地征 收法業 經 。明 令廢 止，本 章程 自應 一律 廢止
上列規 則章程 已 失去法 令根據 應 予廢止 ，如有 必要 要得依 據土地 法 另行擬 訂補充 章程 呈核。	繼續 施行。 。	廢止， 如有 必要 ，得依 據土地 法 另行擬 訂補充 章程 呈核。	廢止， 如有 必要 應請於 擬訂上 項 補充規 則時， 依 法增訂 咨核。	廢止， 如有 必要 ，應請 依據土 地 法，另 訂補充 章程 咨核。
該市已 擬具上 海 市征收 土地暫 行 規 則草案 ，經本 部審核 ，似無 訂 定之必 要，呈 行政府 轉飭該 市 政府知 照。	該市政府 咨復已 令飭地 局遵辦。	該市已 擬具征 收 土地發 給定着 物 遷移費 補償經 辦 法，呈 奉 行政院 令准備 案。行 政	該省政府 咨復， 已分令 所屬遵 辦。	該省政府 咨復已 分令所 屬遵辦。

土地征收審查委
員會章程，既予
廢止，本規則自
應修正。○

修正

省市別	章則名稱	年施行月	根法據令	釐整理由	釐整辦法	釐整結果	備註
安徽省	八都湖試辦區官地及溢額地處官荒無稅地及溢額地處官荒無稅地	省委談話會議決照准		與土地法規定不合	關於處分溢地部份，應依法修正，專案咨部核轉備案施好。		
湖北省	漢口市政府收管無主地暫行辦法	一、二、四、業核轉備		與現行法令略有不符，然於會核時，以係特殊情形，特准備案，似可繼續施行。	繼續施行。		
湖北省	漢口市政府收管無主地暫行辦法			漢口市發給土地執照規則，既予廢止，且關於無主地與公地中央已訂有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	本辦法廢止。關於收管無主地，依照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辦理，不必另定辦法。	該省政府咨復本辦法可廢止。	
福建省	福建省財政廳處分官產暫行條例			本條例依照土地法及公有土地處分規則之規定，應予修改。	修正	該省政府咨復已交主管機關照辦	
廣東省	廣東省查變官有不動產地章程	四、三		本章程與土地法及公有土地處理規則不符，似應廢止	廢止		

	上海市	南京市	
上海市土地局溢地升科章程	上海市人民報告市有土地獎勵簡章	南京市政府土地局發放中央政治區內旗地大成補償金辦法	全廣東省沙田清佃章程修正改訂竣規坦升科簡章
五二五 、一、	六一七 、三、	八二四 、一、 市議決 政行會	
應依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之規定重行修正。	全市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完畢後，應即廢止。	與現行法令無抵觸	查第一次全國地政會議關於沙田官產，應悉歸地政機關一併整理等六案，前經本部呈奉行政院決定，咨請立法院從速釐定各省市縣地政機關職掌於省市縣組織法中明白規定，在未經釐定以前，各地政機關職權與地政有關者，暫維現狀在案。
修正	在該市土地第一次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辦理完畢以前，暫准施行。	繼續施行	上項章程簡章，擬暫准繼續施行，俟將來地政機關職權確定後再核。
該市已擬具上海地政清理公報，經本部審核，呈奉行政院指令照准。	該市已擬定土地登記法舉辦土地登記。	該市政府咨復，已令飭地政局遵辦。	

別省	青島市	
章、則、名、稱	青島市領租公有土地規 則 青島市征收地租暫行規 則 青島市公共團體領租公 地規則 青島市領租公有土地競 租章程 青島市增租公地規則 青島市放租工場地簡章 青島市領租填海地規則	青島市海水浴場公地領 租規則 青島市平民領地自建住 所規則
年施 月行	二、五、三、 一、〇、〇、 二、五、三、 三、〇、六、 二、五、八、 二、四、一、 七、二、五、 七、二、五、	二、五、 七、三、
根法 據令		
釐 整 理 由	以上各種規則章程 期三十年雖與民 法之規定不符，民 但係根據山東懸 案細目協定第六 條而訂定，至租 權全一節，並無核 現行法律，並無 此項名稱，惟換 其性質，與定期 之地上權相似， 且查實施以來， 尚無阻礙，似可 准予備案施行。 再青島市領租填 海地規則第九條 內：地規則呈由財 政局核准後，由財 政登記費外，核 收政局登記費，應 應依局聲請，核 記，除依法核登 費外，核收登記	
釐 整 辦 法	除青島市領租填 海地規則第九條 應如上述外， 其餘六種，擬請 准予繼續施行。	
釐 整 結 果 備	由本部呈奉行政 院令准照辦，已 轉咨該市政府查 照辦理。	
註		

市平北	市海上	市京南	省北湖	省西江
北平市築路征費規則	上海市築路征費章程	則南京市築路攤費暫行規	湖北省救災備荒委員會 及修濬塘堰溝渠工振貸款 及占用土地補償辦法	南昌市築路征費及征收 土地補償規則
	三、三、三、	行公·九一 布·九、九、 施·六、		
		二法市 條第十組 織		
廢本經別城 止規行征市 。則政費改 自院通良 應公則地 予布，區 以，業特	正費改應 通良依 則地照 ，區院 重特 行修征	則與 不區院 。合特頌 。別城 費市 通改	別，經別城 自征本行市 應本辦法政費 根各法政通 據規有院則 修定關公，地 正、特布，區	修份關 正市應 。費改依 。通良據 則，地院 加特頌 以別城
施行則應 行章，請 。則另根 咨行據 部擬院 核具頌 定單通	修正	修正	施，通應 行，咨請 。部則根 核按分據 轉別院 備修頌 案正	修正
政訂院由市 院規本築 令則准部 准備呈路 廢業奉經 。並案行 。經。行 。行原政 。行則		院將原通則修正 。意見，業經行政 區特列征費通則 陳對城市改良地 南京上海兩市 南京對列征費通則 區特列征費通則 陳對城市改良地	該應請，理域其：難該 復依廢，即，，已，省 省法止將，，自經本請政 政解將，俟自本部請府 府理，該辦可部無庸修 查嗣，該辦仍審庸修 照，後法結舊核，改 ，咨並呈東辦，改 ，咨並呈東辦，改	准呈審本該 如奉核規省 議議未則政 辦行便，府 理政准經請 。院行本維 令，行部持

調整僑務行政一個最低度的意見

李樸生

僑務行政向來是沒有多少人注意的，近來有好幾方面都具體地討論這個問題，雖然大家意見不一樣，仍可說是一個好現象。且拙作『僑務行政的幾個重要問題』，在本刊發表後，接到幾位極熱心的僑務的先生不吝勉勵，我特別感謝的。

僑務委員會成立不過五個年頭，而這五個年頭在國內是中日外交極吃緊的關頭，當局的精神全部貫注在危急存亡的事機上；在國外是不景氣的魔神運伸着大掌，僑胞的事業在極度困難裏掙扎，到最近一兩年纔喘息稍定。處在這種惡劣環境當中，要責備僑務行政當局有什麼實質的大貢獻，雖不失春秋責備賢者之義，卻不能不諒解事實的困難。抑且僑務委員會在這幾年（一）不為本身經費困難而向僑胞捐款；（二）對於僑民教育和清貧僑生有若干的補助金，改變了從前對華僑只知道要錢的一個觀念，實可增強其對國家的向心力。這是陳委員長能見其大的地方。但僑委會的設置，還有其積極的使命，我們不能以為『有飯大家吃』，『無事不要找事』為己足，僑委會在今年已到了一個可以做事的年頭，原因在前期拙著已說過，不再贅了，但僑委會如真要實幹，快幹，我以為有幾件具體的事情，得先決定或辨到。

第一、常務委員有缺不補，逐漸減少。常務委員照平常的道理來說，是要到會處理常務的，但僑委會的常委卻不必到會辦事，只須每月兩次出席常務會議，而常務會議

的議案又什九是零星的，平常的事務，無待會議即可解決的。且常委每月的薪俸是六百元。僑委會支付這樣高額の薪俸，實際上在會負責辦事的高級人員，除正副委員長外，只有三處長，是簡任的。為充實首腦部的高級人才與提高工作效率，似乎應該節省這一筆開支。

第二、領取公費的委員名額，要有限定。現在領取公費的委員沒有限定名額，誰到京來列席常務會議便可以每月領取二百元公費。（平常每月開兩次常務會議，列席一次便可以支）且僑務委員的名額，因為要普徧羅致海外領袖，沒有確定，原是不不得已的辦法。而因此領取公費的委員也許愈來愈多。那嗎，要規定官吏薪俸在經費有一定的百分比率，便無從規定了。加以委員因為公費不多，沒有常川留京之必要，或來或往，頗為流動。列席常務會議，原期集思廣益，而往往有因流動之故，對於議案內容的連續性，前後不接頭的。這於廣備諮詢的利益，是不易收到的，現在要限定領取公費的名額，儘可照現有領取公費的名額為限，以後有缺不補，逐漸減少。

第三、常務會議的權限要確定，現在常務會議的權限是頗模糊的，如（一）什麼性質的事情必要經常務會議決定？（二）什麼性質的事情不必提出常務會議？（三）常務會議決定的案件，委員長有沒有最後的決定權？這些都得明白規定的，現在雖然沒有發生什麼問題，但不能說沒有人彷彿已經有疑問。我并覺得常務會議是不一定要兩星期開一

次的，沒有重要的議案就不必開。

第四、要充分利用常務委員，委員的能力。常務委員，委員當中，有好些是沒有兼職而有專長的能力，可以擔任工作的，似宜請其擔任實際的事務。不過這樣辦法，我們要注意到

(一) 主管長官的指揮問題；

(二) 審核工作的人員加多，不如直接工作的人員加多

否則不惟不增加工作效率，倒來了不必要的制衡。

第五、要有組織的研究。我們在海外，有華僑八四萬，而大部份在南洋。即以南洋論，僑務委員會對之似乎還沒有充分的專門研究。在國內，關於南洋的研究，暨南大學的海外文化事業研究會原在努力，但規模太少了，僑委會外有領事館、商會、學校、報館等可作具體的連絡，而內有外交部、實業部、銀行界、學校等機關可以切實合作，對於南洋應該得到一個詳細、明朗的全貌，南洋研究得到優良的結果，便可再及其他地方。所以我以為僑委會應該延聘專門人員，設南洋研究會，與各關係機關合作。如經費困難，儘可撙節其他用途。而主持的人員，萬不可為位置閒冗之用

第六、關於與各關係部署之職權調整。僑委會與各部署之職權，如外交部，教育部，實業部，衛生署常發生關係，因此公文來往，每耗時日，或且不免于紛歧，今欲繼事調整，以為就工作之利便，可以有以下的辦法：

1. 事務之主要性質，屬于僑務行政者，由僑委會統籌

之，或委託僑務行政機關辦理之。此如人民出口檢驗，其收費之多寡，應如何檢驗，應由僑委會統籌之，衛生署則負責辦理。又如人民出口護照，外交部應委託僑務局辦理。因事實上多數人民出口須領取護照之口岸，如廣州、汕頭、廈門、上海各口岸，外交部已委託公安局辦理，公安局門禁嚴，流品頗雜，且屬有槍階級，平日人民對之，已覺『如夏日之可畏』，若有故意留難情事，人民不易抗訴。『致于不便』。若委由僑務局辦理，其機關比較平民化，若有為難情事，人民極易控告，而就人民出口管理之機能上，亦以由僑務局辦理為妥。

2. 事務之主要性質，雖屬于僑務行政，而就地方距離，工作便利，僑務委員會應委託關係機關辦理。此如香港之僑民教育，與其由僑委會直接管理，不如委由廣東教育廳就近管理，較為利便。

3. 事務之性質與關係機關有同樣重要的，宜常組一委員會共同商決，此如補助僑民教育經費事，僑委會邀同教育部參加委員會，共同商決，無公文往復之煩，亦無隔閡紛歧之弊。故如關於交涉保護僑民及考核領事等事，外交部與僑委會亦應有相類的組織，以便隨時商量處理。

第七、所有工作人員要力求專門化，能率化，紀律化。僑務行政是在極複雜的情勢中，又是開創的局面，如果工作人員缺乏專門的理解力和無事找事的服務精神，而單靠日常的經驗，只抱被動的態度，則僑務行政必不能表現

他領導的實績，而終成一團散承轉的機構。所以工作人員的專門化，能率化，是僑委會目前最重要的工作。如教育工作人員，必得是教育專門出身的，管理工作人員，必得是法政經濟專門出身的，否則主管長官即感到辦事的困難。而在工作考核，尤其考績方面，紀律化的意義也極其重大。僑委會人事的關係，如果不注意于紀律化，若干工作將蒙大量的消耗，減卻推進的力量，是可斷言的。

第八、要注重海外的實際工作。僑務行政的中心工作，顧名思義，應該是活躍于海外，但現在僑委會在海外的工作只有指揮領事館去辦。領事辦理的成績如何？領事人員是否能夠擔負所命令辦理的工作，僑委會應該有嚴格的考核和救濟的辦法。如改進僑教，是僑委會最重要的行政計畫，而因為僑委會沒有專責教育工作的人員在海外，只由領事館經理，領事館經理僑教因為（一）沒有專門人員；（二）沒有視察經費，都只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辦法，沒有取積極態度的，（詳見拙著「改進南洋僑教的管見」，載本年一月號僑務月報）所以設置勝任的教育專員，是僑委會無論用何種方式（如避免居留政府的麻煩，可以不必用教育專員的名義）在僑校眾多的地方，必須辦到

的。如因經費困難，則權衡輕重緩急，實在國內裁節不必要的支出，也要補充。如救濟失業歸僑，用意是極好的，但僑既已歸，便不是僑委會「責無旁貸」，所以我絕不反對僑樂村的辦理，更不以月花一千四百二十五元只收容八十餘名歸僑為糜費，我只以為僑委會對於海外工作，應抱有同一樣的負責的精神。

第九、僑委會工作的機構，應注意合理化。如南洋教科書的編輯，應該屬於教育處的，不應該在教育處之外。僑委會現在開創的局面，一切合理，優良的習慣都應該養成，不宜開了不良的例，又如秘書處對於管理教育兩處的擬稿，並負審核的責任，不唯增多了手續，亦失了分工負責的精神，又如廣州的僑務處，亦無對廣東各僑務局的公文審核承辦之必要，因（一）僑委會直屬的單位不多，現在未致不能兼顧；（二）僑務處應為直接執行機關，不必分其精神，時間於審核，承辦的工作。

我這幾項的意見，都是卑無高論，無不可辦的。至有些批評涉及現行辦法，我相信當事者有容納直言的雅度，并盼望指教。

社 會 科 學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目 錄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出 版

論 文

- | | |
|--------------------------|-----|
| 世襲以外的大位承繼法 | 雷海宗 |
| 公務員的侵權責任 | 趙鳳喈 |
| 從定縣人口總調查所發見之人
口調查技術問題 | 李景漢 |
| 同業公會與統制經濟 | 吳景超 |
| 歲入說的貨幣理論 | 伍啓元 |
| 馬奢爾之貨幣學說 | 王秉厚 |

書 評

- | | |
|---|-----|
| 楊炯，近代中國立法史 | 陳子邁 |
| Laski, The Rise of European Liberalism. | 張熙若 |
| Clark, A Place in the Sun. | 王化成 |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出 版 事 務 所 發 行

每 冊 定 價 六 角 全 年 定 閱 國 內 二 元

國 內 各 大 書 局 均 有 代 售

行政訴訟中之賠償損害問題

徐道鄰

(參考行政法院判例二十三年度第二十號)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原為行政訴訟法第二條條文所明示。但其損害之先決條件為何，則未有規定。行政法院二十三年度第二十號判例謂：「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規定之損害賠償，係指行政官署因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者而言。若行政官署之處分。既屬於法無違，亦於當事人之權利無損，自不生損害賠償問題。」是行政訴訟時附帶請求之損害賠償，僅以行政訴訟標的之原處分所致之損害為限也。一上列案件中之原處分，本於原告有利；原告之不服者，乃撤銷原處分之再訴願決定，而非原處分。則其請求賠償損害，自非謂原處分對之有何損害，而意指再訴願決定對之有何損害，事理至明。行政法院謂原處分於法無違對原告自無損害；不免答非所問。一惡意此種限制殊失行政訴訟中賠償損害之作用，而亦未得法律條文中原有之意義。何以言之？行政訴訟之目的，在補救違法之處分，允許附帶賠償損害之請求，意在救濟人民因違法處分所受之損失，此在法理其意甚明，上述行政法院之解釋，在事實單純如當事人僅為一方而與官廳對立之時，自屬無可疵議（蓋處分違法，人民即可請求賠償損害，處分若不違法，則人民原無損害可言）。若遇事實複雜在多方人民互有爭執因而不願官廳處分之時，則殊失公平之理。蓋若人民互有爭執，則官廳之處分，對甲方有利者，對乙方為不利，對乙方有利者，

對甲方為不利。因此而至新願及再訴願時，則新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對於當事人甲乙兩方之關係，利此則害彼，利彼則害此，與上無異。而訴願決定與再訴願決定對原處分，既可與以維持或撤銷之不同的解決，而再訴願決定之當否，仍須行政法院為最後之審判。則在行政訴訟終結而三級結果（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判決）互有不同之時。則原處分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三者之間，必有一為違法，而人民甲方與乙方之間，必有其一曾受違法處分或決定之損害者。例如甲乙互有爭執，「一」官廳作不利於甲之違法處分，則於乙自為有利而甲不能甘服，於是該處分雖可經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之維持，而卒將被撤銷；則該處分之違法為確定而某甲所受之損害可請求賠償；今若「二」官廳作有利於甲之合法處分，乙以其於己不利而提起訴願或再訴願，而受理官署竟誤認乙為有理而撤銷原處分，連甲提起行政訴訟時，始得行政法院撤銷訴願決定而維持原處分；是撤銷原處分之決定為違法而甲曾受其損害，與上例原無二致。今依上述行政法院判例斷之：則甲在例「一」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利，在例「二」則無之，是賠償損害之請求，祇限於違法處分而不及於違法決定，負法律上賠償損害之責任者，祇為處分官署，而不為受理訴願官署。人民受下級官署之違法損害者，可請求賠償，受上級官署之違法損害者，則不得請求賠償，此在法理

人情，豈能成說？如謂受違法處分之損害者，為時較長，受違法決定之損害者，為時較短（由處分至行政訴訟，凡經過三階段「處分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由決定至行政訴訟，僅經過一或二階段「再訴願決定或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則在不能復原之損害，不以時間久暫而原

異；在隨時增長之損害，則更應計其損害之多寡而為賠償，益見損害時間之不足為賠償責任輕重！若謂廣認官廳賠償責任，「所失利益」一端，必至無法應付。則行政訴訟法第二條第二項已豫為之防矣，更何慮乎？

統計行政中之統一表格問題

曹立瀛

統計之基礎為數字，其表現方式為表與圖；圖僅顯示表之結果，表則在統計敘述及統計推理中，均占主要地位，亦可謂無表即無統計也。統計工作之中，調查用表，登記用表，整理用表，報告用表。統計行政之中，上級機關向下級機關查詢資料時用表，同級機關向同級機關徵求資料時用表，下級機關向上級機關呈報時用表。表殆統計行政中之主要工具。

各機關所用之統計表，可分三大類：

- 一、(甲)調查表——派調查員向被調查者面詢，或請被調查者通信填覆，所用之臨時或每若干年月一次之調查表。
- (乙)登記表——就文件中摘錄，或被登記者親來報告(如戶口異動登記)所用之常川登記表。
- 二、整理表——將調查登記表之內容，分析綜合計算排列所用之表。
- 三、報告表——將整理之結果，編為簡明報告，準備向外發表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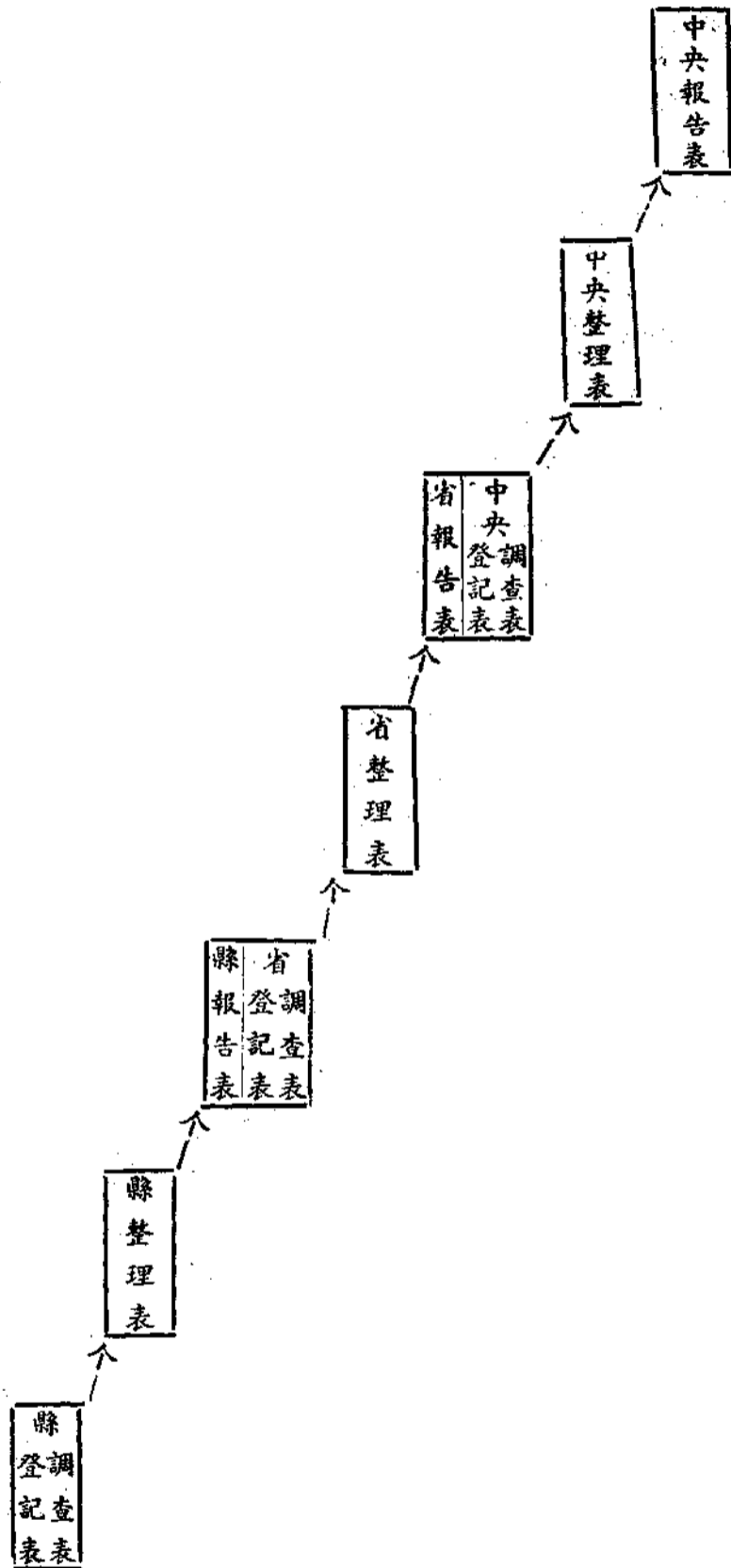
通常統計工作均須經此三步手續：例如戶口調查，分發每戶查填之表，為調查表；分析綜合計算調查結果之表，各

種不同之整理表；公布整理結果之表為報告表。有種極簡單資料，不需整理表，直接由調查表(或登記表)轉入報告表者；亦有極複雜資料，需數步整理手續，因而有初步整理表，次級整理表，等等名稱者。調查登記表為自外集得之原始表，為數甚多；整理表為內部應用之技術表，為數較少；報告表為向外公布之結果表，為數最少，有時數千數萬調查登記表祇得一二報告表。(「表」為總名辭；空白之表，稱為「表格」；裝訂成帙之表或表格，稱為「冊」，「表冊」為表與冊之總稱。)

在統計行政系統上，上級機關之調查登記表，即下級機關之報告表。此種表冊系統可以理想之例說明之。假設一全國農村副業調查，由中央頒發一表(表甲)至各省市(「省市」二字聯用時，市指直隸行政院之市；「縣市」二字連用時，市指隸屬省政府之市；「省市」包括與省市同等之地方機關，如威海衛管理公署等，下仿此。)內列中央所需關於農村副業資料之項目；省市政府奉令後，根據中央所發之表，另造一表(表乙)分令各縣市調查。(有時省市政府可將中央所發原表翻印轉發；有時則不能，例如表甲之第一欄為「縣市名稱」，其意即中央需以縣市為單位之資料，省府如依式轉發則每縣一表僅須填一行矣，故可改為「區別」，即以縣內之區為單位也；又如表甲之末欄為「對全省數量之比率」，此則為未得各縣總計以前，不能填

寫者，當省府轉發表乙時，決不能將此項列入也。各縣市政府奉令後，須根據表乙製表丙（表丙與表乙絕對不同，因前者係農戶填報之用，後者係縣政府填報統計結果之用），派員向農戶調查，每戶填報一張。此表丙即縣政府所發之調查表；調查表收齊之後，分類計算應用各種整理表；更將整理之結果，編製報告表（表乙），報告省政府。

此表乙亦即省政府對各縣所發之調查表。省政府收集此項調查表後，更用整理表分數計算，編製報告表（表甲）報告中央。此表甲亦即中央發出之調查表。中央收集此項調查表後，更用整理表分類計算，編製報告表。此項報告表即最後結果，亦即全國統計總報告中之表。上述過程，可以圖示之如下：



總之，下級機關之報告表，即上級機關之調查登記表。
 （此系統之例外有二：一為上級機關直接向原始資料來源調查，例如戶口普查，可由中央機關直接製調查表派

員調查，由中央直接整理，以製報告表；一為各上級機關之直接登記，例如中央如須鑛業資料，直接派員駐礦廠從事登記工作。）

健全之統計行政制度，當有固定之表格，蓋政府統計之特點有二：一為統計範圍之廣博，一為統計資料之連續。範圍既廣博，如無固定表格，則將重複遺漏，紛亂牽延，不能得敏捷、正確而經濟之效果。資料既需連續，如無固定表格，匪惟有間斷之虞，且前後項目不同，時期各別，不能有系統之統計。是以統計行政系統之建立，實有賴于統計表格系統之完成。

我國過去無統一之統計行政系統，各機關各自為政，互不相謀。關於頒發表格方面，至少有六點可批評：第一、頒發表格太多，地方政府無法填報。最困難者當推縣市政府，蓋省政府奉到中央頒發表格，猶以一紙訓令轉發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則除奉行中央經省轉發者外，尚有省政府各廳處局之表格。第二、頒發表格重複，致地方政府填不勝填。蓋各機關間互無聯絡，甲機關頒發某表，乙機關亦發同表，甚至頒發未經省府時，致省府又發同表。即使此項表格內容可報，亦不勝其冗。第三、頒發表格之內容，有不能填報者。我國調查統計本極落後，尤以地方為然，雖最普通之項目如人口土地等，既無調查，又無登記，自無從報告。第四、頒發之表格不合學理。有時頒發機關中無統計專才，致所發表格不合統計方法，遂致難填。第五、表格每有越級頒發者。例如中央機關或有直接令縣填報，不經省府轉令者，因之更覺紛歧。第六、表格每有無系統之頒發，下級機關不能辨別為調查登記表抑或報告表；省政府祇作等因奉此轉令，縣政府更覺填寫無從。

上述上級機關頒發表格之濫，省政府統計組織之不健

全，縣政府統計組織之缺乏，更加地方政府統計人材之難得，地方政府職員之不足，統計事業之無基礎，統計資料之難搜集，——使雖本能填報之表，不能作正確之填寫，更無暇作完備之報告；至于不能填報之表，或置之不顧，或捏造數字，隨意填呈。致統計結果，多矛盾，少正確，不完備。上級令發，等于具文，下級呈填，無非敷衍。是表格問題，實統計行政之中心問題；一日不解決，則一日無可靠之統計。

準上種種缺點，在統計行政上，發生關於表格之兩種改進需求：

(一) 表冊之減併——即將繁多而重複之表格，予以合併；事實上不能填報之表格，予以刪除；列表技術不佳及表格系統不明之表格，予以修正。

(二) 表冊之統一——即由中央最高統計行政機關，在法律上，應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現地方主計制度尚未完成，故事實上暫仍為行政院。規定統一之各級政府調查登記及報告表式（整理表因係技術用表，各有不同，不能規定），以免紛歧；更明定呈報系統，以免越級。

事實上，表格如能統一，減併當不成問題。故謂統一表格為統一統計行政之中心工作，亦無不可。

二

統計行政當局，對於統一表格問題，亦嘗有不斷之努力，迄今猶在進展中。

先是國民政府主計處于民國二十年成立後，不久即有全國統計總報告之計劃。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卅日，由國民政府通令頒發「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飭各院部會並轉各省市政府，分別檢閱表內總說明，自二十二年起，各就主管部份查明目錄所列各表，按期依式填報。計檢發表格一冊，共列表四百四十種。四月二十二日，又令：「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報告材料應用表格」業經通令飭填在案，依主計處組織法第八條二四兩項之規定，主計處對於各機關統計事項，有指導監督之責，應隨時派員詳為指導以利進行。是為統計行政機關對於統一統計表格努力之始。

此外，則行政院亦有類似之企圖。尤以行政院統計室，一方承全國行政中樞行政院之指導，一方承全國計政中樞主計處之命令，對於統一統計表格事宜，應有所計劃與推進。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福建省政府根據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條陳呈行政院，「令各部會減發各種調查表，暫時免責各縣查填，一面召集全國統計會議，統籌辦法」。蓋以層層頒發各種調查表過多，「縣府人員有限，辦理政務，尚虞不給，時責填表，即不免敷衍塞責」，其無從填報之表格，皆屬估計，甚或捏造，其散漫及專門資料，並估計而無從也。因此行政院乃交內政、財政、實業、交通、鐵道五部會同核議：七月，五部具覆三點，均由行政院分行（一）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對於已發各種調查表，應由各該部會主辦統計部份從速審核整理，並于嗣後擬發各種調查

表，須由各該部會主辦統計部份審核後，再行頒發（訓令第四三〇九號）。（二）關於整理中央各機關發交地方機關查填之各種調查表，擬請主計處從速召集中央各機關會議核商辦理，（三）關於召集全國統計會議，擬請主計處從速召集（公函第二七二〇號）。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福建省政府又呈行政院為據平潭縣政府呈為層層令填調查表過多，請求減發。亦以表中項目，不能于短期間內查報，被催既急，祇得虛擬塞責。加以縣府職員致力於填表工作，遂致擱置其他有益之政務。如經行政效率研究會研究之結果，由行政院（一）函（第九七五號）主計處調查五部會議議決之第二三兩項辦法辦理情形；（二）令（第一二八七號）各部會具報第一項辦法辦理結果。俟上列復到後再事研究。（三）令（第一二八七號）各省市政府，「在全國統計會議未舉行前，各項調查表，無論自何機關發出，應由各關係省政府秘書處先行整理，再分發各縣填報。整理之標準如左：（1）事實上無法填報之表格，不發交各縣政府，並將無法填報之情形覆原機關；（2）斟酌地方情形及縣政府辦事能力，刪節不急要之表格或項目。」

對於上述兩次函令，各機關函呈之結果，可如下列：（一）三月，主計處函（統三三八七號）復，關於五部會議之「第二第三兩項辦法，洵屬當今切要之圖，即經飾局籌商辦法，力圖進行。惟是時適值籌畫設置中央各機關統計組織，即於籌備期間，迭經召集中央各機關商討，對於各機關頒發表格，嚴格釐定，刪除冗煩，減少重複各原則，

均予以深切注意。現在中央統計組織業經成立二十餘處，此後關於前項表格頒發，已有塗報可循，不致仍前漫無限制。惟本處仍在力圖精進，作更進一步之推行。此本處對於第二項辦法辦理經過之情形也。至全國統計會議，亦正在積極籌劃進行。惟此項會議，必須中央與地方政府各有負責之人共同辦理，方臻完善。現在中央各統計組織，雖

漸臻完備，而地方政府統計組織，成立尚須時日，刻下在正設法籌備，以期推行盡利，以觀厥成，此對於第三項辦法辦理經過之情形也。
 (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呈復第一二八七號令之結果如下表：

表一

機關名稱	已發表格名稱	整理結果	呈復(第一二八七號令)日期	備考
內政部	一、省政調查表 一、蘇俄暨白俄僑民調查表 二、各國駐華領事及館員表	已遵照廿四年八月十二日院令第一項辦法審核辦理	廿五、三、十八、	井未向縣市舉行何種調查上表係咨各省政府填報
外交部	一、化學工廠調查表 二、機械工廠調查表 三、礦產工業調查表 四、省市縣地方軍警暨自衛武裝團體現有槍砲彈藥調查表 五、寄禁軍事人犯月報表 六、各省已決未決軍事人犯月報表	全前	廿四、十二、廿七、呈復第四三〇九號令 廿五、三、十七、呈復一二八七號令	上表係請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查填 第五種係發交江蘇省政府
海軍部		遵照五部會議決議第一項切實進行	廿五、三、三、呈復第一二八七號(及四三〇九號)令	
財政部	一、食糖產銷數量調查表	遵照第四三〇九號令辦理	廿五、三、廿四、	上表係咨請各省政府轉飭各縣填報此外井未頒發其他表格

實業部	教育部	交通部	鐵道部	蒙委會	僑委會	衛生署	賑委會
仍遵前令第一項辦理	各項表格均由統計室整理頒發，嗣後仍繼續遵照辦理		近月以來對於各地方政府并無續發調查表	已發邊疆各地之調查表已遵照前訂辦法從新整理目下擬發者正交統計室審訂中	所發表格尚屬少數，遵令辦理	聽候主計處召集會議	自行製發之調查表二十四年已停發
廿五、三、廿六、	廿五、六、十九	廿五、三、十七	廿五、三、七	廿四、八、二十、呈復第 四三〇九號令 廿五、三、六、呈復第一 二八七號令	廿五、四、九	廿五、三、廿四、呈復第 一二八七號一及第四三 九號令	廿五、三、十一
每年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填報	上表係二十三年所發，現已令飭停辦。	一、二兩種調查係派員實地調查雖事先請地方政府填表二紙內容極簡第三種由各省建設廳之公路處調查	向無調查表送發內地各省			關係麻醉品管理事項	上二表係主計處製發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每年一次

(三) 各省市府呈復第一二八七號令者，祇有豫魯察冀四省，均稱遵辦（見表二）。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中，安徽省民政廳廳長馬凌甫提議：「減少繁複表冊，以增進行政效率」。蓋以「縣政府組織甚簡，任務極繁，舉凡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司法軍政及防剿匪共臨時特令舉辦事項，每日文電與各項表冊，至少在二百件以上，其中確屬有關國計民

生急待興革者固屬不鮮，而繁瑣重複以及互相抵觸之事亦所難免，縣長縱具兼人之才，亦恐顧此失彼，肆應難周」。因此建議減少重複繁瑣表冊辦法：「各院部會應行發給之統計表，由國府主計處統一核定表式頒發調製；各廳處應行發給之統計表，由省府統計室統一核定表式頒發調製；此外統計表冊一律廢止。各縣行政報告，由省府統計中心工作項目標準，擬定格式發給，按月分類造報，

此外零星報告，一律廢止。」同時，河南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富維驥提議「統一調查以省繁瑣。」其理由亦不外「年來各項統計調查事項頗多，就固定者而言，已有百種以上，繼以各機關因臨時所需令飭查填者，在二十四年內，多至一百七十八種。雖間可查業填註，但以項目不同，苟非實際清查，不能填列完備，以各縣現有人員辦理例行事件，已感拮据，一切奉令調查限期均甚迫切，實地調查既所難能，惟有依式捏填具報。」于是擬提辦法：「請詳明規定各項統計調查表式，彙總調查，每三年或五年舉行總調查一次。在實行總調查時，因地方人力財力均不敷用，另籌的款，遣派專門人員，實地查勘，作準確之記載。於施行總調查後，再交由各縣，依實際之變動，每月改填一次，按期具報。」並附臨時奉令篩查之各種表類名稱清單，計列表名一百五十九種。以上二提案辦法內容，雖各有主張提供研究，不必盡表同情；然頒發調查表格過多，縣府無法填呈，更且捏造具報，殆事實上之困難，而行政效率之障礙也。

不過詳觀上述，發見一極離奇而重要之問題。從表中，知各部會署頒發表冊甚少，合十三機關僅十八種，其中尚有咨請省府填報不發交各縣者；然則各縣所奉「多至一百七十八種」者，果自何來？更試觀河南第八區專員所列二十四年表格名稱一百五十九種之中，關係實業者約占七之二，關係教育財政內政及禁烟四項者約各占七之一，

關係軍事及其他者亦約七之一。而據表數最多之實業部統計組織言，該部自民國二十三年以後，即停止頒發調查表，是地方機關所得之調查表，有類於無頭公案。吾人於進行處理之先，應先明瞭此問題之來源。在未有證明之前，以意度之，如各方報告皆忠實可靠者，當有兩種可能性：第一，以前表格或甚多，近來各部會署已經減少，而地方循例仍列為應報表冊，第二，各部會署所發或本不多，而由行政院以外之院部會署，省政府各廳處局，及軍事機關發出者，或為數甚夥。因此種種，行政院處理上述提案之初步辦法，厥凡四端：

(A) 訓令教育部，呈復本院第1287號訓令查詢辦理情形（因祇該部未呈復）；

(B) 訓令各省省政府：(1) 將本院第1287號訓令令行辦理情形呈復；(2) 並將本年各機關經省政府轉發各填報之表冊名稱及委辦機關名稱具報；

(C) 分函全經會，建委會，軍委會，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詢問頒發表冊種類，並通知本案辦理經過請查照核辦見復；

(D) 函達原提案機關查照。

蓋欲綜覽中央與地方實情，統籌革進也。

以上四項辦法中，A項結果已併列表一中，D項係例行公事，B、C兩項之結果，臚列如下：(一) 各省市府呈復情形「表二」：

表二

省政府	呈復日期	辦理情形
河南	二十五、三、九、呈復 第一二八七號令(A項) 二十五、六、二十二、 呈復第三六一號令(B 至E項，B項係追發 連辦前令情形。) 連辦前令情形。	(A)合署辦公後，即將令縣查填表格整理劃一，與院一二八七號令正符 (B)整理辦法：(甲)關於各廳者：(一)函各廳就現有奉中央令轉，或直接令縣 查填之調查表，查明表格性質，與各廳主管事項之關係，分列兩類：一為 應存廳者，一為可移交秘書處統計室者。(二)自本年三月十五日起，各廳 令縣查填表格，無論奉中央令或各廳直接頒發，均應事先與秘書處統計室 接洽。(C)關於收發者：(一)自三月六日起，凡中央新頒之調查表，應直 接分交秘書處統計室；(二)前項函廳核復之調查表，俟函復到處，再行規 定收發辦法。嗣據各廳查復，各廳均未直接頒發表格，間有令填之表，均 係奉中央機關令轉之件 (C)訓令各縣：嗣後除奉中央上級機關令轉查報之調查表外，凡表格之下端無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製發字樣者，一概不須填報。 (D)請行政院轉函主計處，如主管機關制定劃一表式，勿再遵令合署辦公省份 之廳處轉發，以免重複。 (E)附呈調查表式一冊
山東	二十五、三、十、呈復 第一二八七號令 二十五、六、二十九、 呈復三六一號令	連辦 轉飾連辦
察哈爾	二十五、三、十三、呈 復第一二八七號令 二十五、十、十七、呈復 第三六一號令	連辦 呈送二十五年轉發各縣填報表冊報告表一紙
河北	二十五、四、十、呈復 第一二八七號令 二十五、七、十三、呈 復第三六一號令	連辦 (A)連辦前令之實施辦法：(一)整理表格，將發縣表格修正增刪，以期調查項 目，均為應辦而可能辦到者；(二)統一調查，所有表格，無論中央頒發或 各廳處製發，均須交統計委員會彙核辦理，以免除重複及不適宜之表格。 (B)呈送二十五年轉發各縣填報表冊一覽表一紙。
浙江	二十五、六、二十、呈 復第三六一號令	前奉第一二八七號令，已令併案辦理，俟復再呈。

福建	湖北	貴州	廣東	雲南	陝西	山西	綏遠	江西
復二十五、七、十四、呈 復第三六七一號令	復二十五、七、十三、呈 復第三六七一號令	復二十五、七、十、呈 復第三六七一號令	復二十五、七、八、呈 復第三六七一號令	復二十五、七、六、呈 復第三六七一〇號令	復二十五、七、三、呈 復第三六七一號令	復二十五、六、二十七、 呈復第一二八七號及第 三六七一號令	復二十五、六、二十六、 同前	復二十五、六、二十四、 全前
(A) 遵辦前令情形，訓令所屬統計室簽呈辦理，簽呈內容為(1)本府關於調查統計收文，一律交統計室辦理；(2)各廳處有關調查統計之收文，一律移交秘書處辦理，所需之統計調查，亦應商同秘書處或逕與統計室商辦，除有特殊情形經商辦結果特殊辦理者，不得逕向下級機關頒發表式；(3)本省其他黨政軍機關所需統計，除法令規定外，可函商本府秘書處供給，無須向各縣政府直接發表；(4)各縣政府對於凡非直接上級機關令辦之統計調查案件，除法令所規定外，應一律覆請函商本府秘書處供給。 (B) 附呈縣政府填各種調查一覽表一份。	(A) 遵辦第一二八七號令情形：(一)各廳處以後無論收到何機關表格，均應先送統計室審核，如全部易于填報者，即行轉發，否則或刪除一部，或將無法填報之情形回復原機關；(二)各廳處以後如自動製發調查表，亦應先送統計室審定。 (B) 近來中央機關有逕令各市縣查報者，以後務請委託本府辦理。 (C) 附呈轉發各縣填報表冊名稱一份。	(A) 已遵第一二八七號令辦理；(B) 附呈本年轉發各縣表冊一覽表	(A) 已遵第一二八七號令辦理；(B) 附呈本年轉發各縣表冊一覽表	(A) 已遵第一二八七號令辦理；(B) 表冊另呈	(A) 已遵第一二八七號令辦理；(B) 附呈本年奉到各種調查表清單一紙	(A) 二十三年六月即成立山西省統計整理委員會將現行調查表冊，分別緩急，釐定增刪，並分別函令，嗣後對於表冊之增減，以奉本府明令而定。雖經加意整理，尚有一百數十種之多。 (B) 本年頒發表格九種。	(A) 第一二八七號令已遵辦；(B) 附呈本年轉發填報之表冊名稱一覽表一件	(A) 前奉第一二八七號令所擬之辦法：(一)凡中央各院部會處所發表表格，先由統計室儘量填報，非萬不得已，不轉發下縣；(二)中央頒發各表如太繁複，為各縣所不易查填者，另製簡表或分表，俾易明瞭；(三)以前各廳處所發表格如有重複者，併製一表；(四)各機關嗣後如頒發調查表格，應先呈府審核，並將現用各種表格，填具表名，檢同表式呈核，以便整理；(五)本府各廳處製發表格，應先送統計室會商，以免隔閡。 (B) 附呈本年頒發表格清單一紙，表式六種。

中央機關名稱	所發表格種數	各省府轉發各縣表格種數									
		皖	晉	豫	冀	陝	鄂	湘	粵	綏察	
行政院	未詳	1	0	0	0	5	1	0	0	5	0
內政部	1	0	0	0	0	0	0	0	0	0	0
外交部	2	0	0	0	0	0	0	0	0	0	0
軍政部	7	1	0	1	0	0	0	0	0	1	2
財政部	1	0	0	0	0	0	0	0	0	0	0
實業部	未詳	42	8	21	4	0	40	7	1	3	0
教育部	3	11	3	0	1	0	5	1	0	0	0

表三：

(二)各機關亦將所發表格名稱，覆行政院。茲將行政院(即表二)所連各省附呈轉發各縣表格一覽表之統計，院所屬各機關呈復所發表格種數(自表一統計)不屬行政種數(即表二)所連各省附呈轉發各縣表格一覽表之統計，院各機關(全經會，建委會，軍委會，參謀本部，訓練總彙列一表(表三)，以資比較。

安徽	湖南
二十五、八、一、呈復第三六七一號令	二十五、七、三十、呈復第三六七一號令
(A) 遵辦第一二八七號令，分令所屬嗣後所發調查表，均應檢送一份，交秘書處統計室登記。據先後呈送前來，並依前之標準分別整理。競先將本年整理各表呈報。	(A) 二十二年十月規定：各廳自辦或承中央令辦之各項統計調查表冊，如頒飭由各縣市政府辦理者，統由省府轉發；如由其他直轄機關辦理者，則仍由各主管直接令發，以免重複。 (B) 又連第一二八七號令辦理，並重申前令。 (C) 附呈本年經省府轉發各縣之表冊名稱清單一份。
(B) 附呈轉發及頒發各種表格一覽表一份。	

主計處	中央古物保管會	中央統計處	中央民運會	中央財委會	剿匪總部	訓練總監部	參謀本部	禁煙總會	航空委員會	資源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	賑務委員會	衛生署	鐵道部	交通部
請未院政行						17	7	18	2	15	2	7	2	1	3	1
0	1	5	0	0	0	0	0	1	0	0	7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0	0	0	0	3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6	0	0	0	0	0
43	0	1	1	0	3	0	1	10	0	4	7	1	0	0	0	0
1	0	4	0	0	0	0	2	0	0	2	5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2	1	0	0	0	0
140	0	17	0	1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0	0	1	0	0	0	0	0

總計	覆函		
	兩湖監察使	冀察政委會	中央大學
72	0	0	1
11	0	0	0
70	0	0	0
63	0	49	0
21	0	0	0
131	0	0	0
32	1	0	0
7	0	0	0
173	0	0	0
24	0	15	0

註：此外呈報表格者尚有江西福建兩省，江西製發表格六種，福建整理各種表格合為一冊，共表三一〇種，但未註明頒發機關，故表內未列入。又此三百十種表，非全發交縣市，內一部由主管機關填送。

就表三觀之，前述之問題——中央機關所發表數與各地方政府所收而轉發者數不符——不獨不能解決，亦且加甚。例如內政部謂祇發表一種，而湖北奉頒轉發者有十三種之多，軍政部發表七種而各省或祇轉發一種或未轉發。欲究其竟，自應進一步，考核收發表格之內容。就筆者推想，可列如下：第一、各部會署及各機關覆稱所發表表格，殆指現在所用者，而各省列舉有歷年累積者。第二、各省覆文中之表冊名稱，有係列二十五年年度頒發者，有彙列歷年頒發者。第三、各省有將中央所頒表格全數轉發，有一部轉發，有另製表格轉發，有不轉發者。此種情形，須將所有表格名稱之內容，詳加校核，本文為篇幅關係不及中論也。

綜上以觀，此問題之來源，雖仍難悉，然下列結論，則殊顯明：第一、頒發縣市之表格數量，各省多寡不同，多有一百七十三種，少者僅七種。第二、表格形式不同，有就原頒表格轉發，有加整理另發者。第三、表格分配不同，有甲省備而乙省缺者。第四、表格內容，間有重複者。此外，吾人亦知頒表與填表機關，各有苦衷。前者方面，認為所頒各表，均地方自治創始，經濟計劃發端時必要之統計，似難謂為繁冗；後者方面，則以地方政府素乏統計組織，每年填表百餘種，即使皆有資料可填，尚感人才經費與時間之不足，況其項目有不能填報者乎。夫鑒于地方政府人才經費之缺乏，誠不能作無米之炊，然觀諸統計事業之重要，復不當因噎而廢食，折衷之道厥為斟酌情形，擬具有伸縮性之統一辦法，使各級政府于可能範圍內，充分供給所需之資料。此項統一辦法，不馮在全國統計會議尚未舉行之前，中央統計機關未有精密規劃之際，作為過渡辦法，以維現狀也。

其時，適有另一案件，有重申統一省市報告表格之需求。蓋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六月，以第四七二號訓令飾行政院轉行省市各機關，一律購置「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俾廣流傳；經行政院照案通行。嗣因主計處擬在二十五年內，

編成二十三、四年統計總報告（抽印第二次統計提要），需要地方各機關供給各種統計資料，經由行政院統計室簽准由院通令（第四一四七號令，二十五年七月）各省市府遵辦。事後統計室將簽令經過呈報主計處；主計處指令節謂據陳補充地方統計資料，辦法尚是，仰將前項表格，妥為編製，呈候核定。此項辦法，與行政院廣來統一表冊減少繁複之企圖，有密切之關係。

據上二因——統一各省表格之需要及補充統計提要之資料——行政院統計室遂將主計處之「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加以選擇，編成「各省市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一冊，並擬「填報須知」，簽請主計處核准後，行政院以第六〇三九號訓令通飾施行。

此項過渡辦法之特點有六，均見「填報須知」：（一）明定表格系統，即分別調查登記整理及報告表格，如第一節所述：復申明「所發表格為省報告表，亦即中央之調查表」。○（二）無不適縣市地方情形之弊，蓋此項表格為省報告表，而非直接發縣者。○各省府接到此項表格後，應已將有資料填報。其無資料填報者，應根據此項表格，擬製縣報告表（即省調查表）分發各縣。是以知此項表格主要目的為征集各省現有資料；省府無資料時始另製表發縣，既有伸縮餘地，自無不合實情。○（三）有使縣市政府填報便利之益。不獨無弊，亦且有益。蓋省府不能填報因而發縣之表，為數當較原發表格為少；況表格均由省府頒發，僅根據中央表格，而非轉發中央表格，則縣市政府既有劃一之

遵從，且無難填之項目。更況「填報須知」尚有省政府協助縣市之規定。「縣政府人事經費，均屬有限，省政府應為縣政府詳細規劃，使填送縣報告表時不生困難。大抵各縣資料之供給，在現狀之下，應以登記為主，調查副之」。○「縣政府之登記表或調查表，在原則上應由縣擬定，惟為適應現狀起見，省政府得代縣政府製定劃一之登記表，或調查表，並指明登記或調查之來源，例如某項資料，應從某同業公會登記，某種資料，應從鄉鎮公所登記等等」。○（四）此項表格之填報，具有極大之伸縮性。就表格本身言，「填報須知」中規定「省縣政府因事實困難，不能調查或登記，以致不能集得所需資料時，應由明不能填報之理由，並說明是否擬有調查或登記此項資料之計劃」。又云：「一部份表格，如農林漁牧等，非全國各縣均能填。例如無鑛之縣，則鑛業用表十一種可完全不填，但須聲明『本縣無鑛』等字樣。又如對森林無估計之縣，可聲明『本縣森林無估計』等字樣。選入此等表格之理由，因一部份市縣，已有此項資料，其估計之方法，有時亦甚進步。」此等規定對於地方政府之便利，即在不違中央命令下，遵辦有極大之自由；統計組織及工作完善者可以多報；不完善者可以少報；無組織及工作之可言者，亦只呈明理由，可以不報。對行政院之利，即彙集各省市申明不能填報之理由，可進一步明瞭地方情形，何種資料能得，何種資料不能得，以為將來設施之參考。故此項頒發之表格，在某種範圍內，固求「每份表格均有填報可能性」；但並不苛求每個表格皆絕對可填，蓋吾人尚欲知何種表格「有填報

可能性」，何種表格「無填報可能性」，近來浙江省政府申述不能填報或重複之表格廿一種，請予免填；行政院已准照辦分行，即其一例。(五)此項表格，並非新表；而為整理選擇中央各機關所用表格，彙發填報，以求統一者也。「填報須知」中有云：「本表格係根據主計處之『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選擇。選擇之範圍如下：(1)以地方政府報告表格為限，(2)疆界與地勢、地質、氣象、生物、歷史等，地方政府不能勝任者不列入，(3)司法、考試、監察、外交、軍備、貿易、物價、金融、財政、郵政、電政、鐵路、航政、航空、水利等，各有專司統計機關可報告，另成系統者，概不列入；惟金融財政中，有數項係地方性質者，仍屬例外。國民政府於民國廿二年三月卅日既有通令飭填在先，行政院之整理選擇，乃一方面作進一步之連辦國府明令，一方面思有以消除地方政府工作之困難。故行政院之令，乃減少表格，而非新增表格；乃統一表格，而非重複表格也。(六)詢問資料來源。蓋亦知各地統計，調查少而估計多；苟估計方法正確者，亦未始無可貴之資料。故「填報須知」中提及「本表格如有不易調查之材料，可用統計上之估計法估計之，但此項估計須有根據，並在表末說明該項數字係估計數，且說明估計之方法」。

於此有可附言者，上述過渡辦法令行後，各省陸續遵辦，大體無不便之處。然亦有統計組織素無基礎之省，雖有此項通融辦法，仍有困難。山東即其一例。據致遠先生于其「省地方統計工作之困難」文中（見行政研究第二卷

第三期第三一三至三一四頁），有云：「這次行政院令填之統計總報告表格，共計百七十七種，而可能填的僅九十餘種，即此九十種內亦非可完全填報無遺者，其病不在項目之煩，而在項目之不切合實在情形。例如農業(一)農戶及農田(二)農場經營面積表；列有「全縣面積」欄，「調查或報告區域戶數面積」欄，更分卅公畝以下戶數及面積以至一二〇一公畝以上戶數面積等十四組。表面精緻，而實際填報時則甚繁雜，蓋我國農田向無精確數目，人口數目迄未普遍調查，以無定數之農田面積，不可靠之戶口數字，而欲強分若干畝以下共多少農戶，多少農田，實非難事。……所以調查表格項目，殊有慎重擬訂之必要。務使每個表格，均有填報之「可能性」。吾人以研究統計行政者之地位，對於地方機關統計工作之困難，固極表同情，對致遠先生之批評，尤深贊佩。但究其實，致遠先生之觀察或尚未盡其詳，更似忽略上述之六特點。第一、行政院之表格既為主計處表格之一部，而主計處之表格實行之數省而無不便，例如湖南與浙江近來總報告材料之發送。是此等表格，亦常有實際之適用矣。致遠先生謂有七十七種中可填者有九十餘種，以「以前沒有統計組織，各縣統計工作毫無基礎，省府檔案亦多不成系統」之山東（引說中係致遠先生原文），尚能填九十餘種。其他較有基礎之省份，適用或將更多，未始非不幸中之大幸矣。蓋各省情形不同，統計事業發展亦異，甲省能填之表格，乙省未必能填，然此情形下祇能認表格「暫時」不能適用於乙省，不能認謂表格不適用也。若干表格，山東省不能填報者，別省固已

填報（至於別省填報之內容是否杜撰捏造，則筆者無所根據，不敢多言）；於此致遠先生所謂「其病不在項目之煩，而在項目之不切合實在情形」，當改為「其病不在項目之不切合實在情形，而在山東省統計組織草創伊始未臻健全一矣。第二、行政院頒發之表格，固具伸縮性者。就致遠先生所批評之例言，農場經營面積表。列有「全縣面積」及「調查或報告區域戶數面積」，是蓋知各縣未有全縣之調查。有時僅有一村一鎮之調查，是以「全縣」與「調查區域」並立，正表現其伸縮性也。尤有進者，我國各縣關於農戶及農田之統計，誠屬缺乏，稍有常識者悉知之，然年來各省計政與地政之推行，舉辦局部抽查或試查者，時有所聞，而土地清丈、土地呈報、土地登記之推進，更有不少資料，雖碎錦零縷，然正確可貴。吾人苟欲集得此項統計，自應頒發表格以免遺漏，可報之省份誠不，固不能謂表格不妥也。第三、行政院之表格，固未謂有盡填之可能性。觀上述之第四特點之伸縮性，即知上級政府之設施，處處以下級政府之現有能為前提，非欲閉門造車，強使通行也。第四、行政院之表格，固極力避免地方政府之困難者。觀乎上述第二第三兩特點，當可明瞭，毋庸再贅，總之，致遠先生或祇見第六（三九號令之附件一）（表格一冊），未見其附件二（填報須知）。就山東一省立場觀，此等批評或為應有之論調。中央統計行政人員，固亦極盼各省統計當局能有客觀之批評；惟苟自全國統計行政立場觀，則或自有別論也。

言歸原題，以上所述，為中央各機關努力統一表格之

經過；在現階段上，祇為實際情形之查察與過渡現狀之維持，以冀最後統一表格方案之完成。在筆者個人意見中，將來之企圖可敘述於下節。

三

任何政治設施，當不外下列過程：

- A 確定目標
- B 準備方案——(1)查察實際情形，(2)維持過渡現象，(3)研究計劃方案。
- C 推進工作——(1)施行所定方案，(2)考核施政成績，(3)改進方案缺點。

蓋一切政治設施，均為解決某項問題之手段。無論為有關國計民生之政治經濟問題，或為有關政府機構之行政本身問題，既有待決之問題，自有理想之目的。是政治設施之第一步為確定目標也。目的既定，當進一步決定方法。方法在之決定，當以查察實際情形為基礎，然後得在消極方面擬定過渡辦法，以維持現狀，俾得充分時間草擬革進方案，在積極方面作理論與實際的探究，以計劃盡善之方案。是政治設施之第二步為準備方案也。方案既定，當進一步使之實施。通行實施之後，並須隨時考核其成績與結果，以辨方案之優劣，劣者革之，優者進之，然後期以最小之努力得最大之效果。是政之所以治，而行政之所以求效率；此政治設施之第三步為推進工作也。

行政院在統計行政方面關於統一表格之努力，亦可以上述項目例之。由前節所述綜言之，問題之發生由于：一

、福建省政府據第六區專員之呈，二、福建省政府據平潭縣政府之呈，三、安徽省民政廳廳長之提議，及四、河南省第八區專員之提議。問題之內容為調查表格過多，縣市政府無法填報。問題之要點所在，厥為(1)表冊太多及(2)表冊不統一。針對此二要點而為解決問題之目標者遂為(1)減併表格及(2)統一表格。依第一節所述，表格既分省縣兩層，具體目標遂為(a)統一及減併省報告表格，及(b)統一及減併縣報告表格。此統計行政關於表格方面之目標也。

準備方案項中關於查察實際情形，行政院過去之努力凡三端：(1)令各部會署呈報頒發表格名稱，(2)函各機關見覆所發表格名稱，(3)令各省市府呈報奉頒轉發各縣表格名稱。結果之大要，已見表一、表二、及表三。

關於維持過渡現象，則前有(1)行政效率研究會簽呈之辦法三項，尤以第三項令各省市府負責整理奉頒表格，及其兩條標準(第一二八七號令)；後有(2)統計室簽呈之頒發「各地方政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應用表格」及「填報須知」(第六〇三九號令)。前者殆授權省市政府秘書處，決定奉頒表冊，是否轉發，是否增刪；後者殆規定省市府報告中央之統一表式，並授權各該政府，分別自製發交縣政府之省調查表(即縣報告表)。前者為一種消極的限制，後者為一種積極的規定。要之，二者皆為全國統計會議未召集以前，中央未有完備之統一表格頒發以前，為各地方政府便利起見，所訂定「有伸縮性」之辦法。缺點固甚多：授權各省政府去取增刪，則破壞統計行政之

統一，而使各省之不注重統計事業者，將有法令根據以陽奉陰違；令各省自定縣調查表格，則參差不齊更所難免；令各省報告之表，既規定得因事實困難，呈報不能填寫之理由，則各省仍可自由去取，不能統一。此等缺點，或過渡期中之必然，正有待于積極方案之擬訂也。

行政院在統計行政方面進行統一減併表格的現階段，係屬「準備方案」之中。實際情形已經三方之查察，過渡現象亦經兩度之維持，苟各機關呈復第一二八七號及第三六七一號令之結果均一致而正確者，當可進而研究並草擬全國統一之表格草案。今因表一、表二、及表三之所列，均非完備之結果，似仍應作進一步之實際情形考察也。竊以為行政院在統一並減併表格方面，最近當有四步驟之努力：

(1)整理各省市現用表格——各部會署呈報已頒發之表格名稱既不完全，各省市府呈報奉頒轉發縣市政府之表格名稱又不一致，當無結論之可言。幸行政院統計室去年尚集得另一部珍貴資料，即各省市現用各種調查、整理、及報告表式樣。先是，廿五年六月一日行政院統計室簽呈以奉主計處統計局第一一四號訓令飾簽請由院行又省市各機關，將現用之各種調查登記整理及報告表格，檢送彙轉。六月十日行政院以第三六一〇號訓令，通飭各省市府公署遵辦。截至二十六年二月底止，遵辦呈送者先後有江蘇、安徽、浙江、江西、山東、山西、河南、河北、陝西、湖北、湖南、雲南、福建、廣東、四川、察哈爾、甘肅、青海等十八省，南京、上海、青島等三直隸市，及冀察

政務委員會，缺者：蒙古西藏外，有貴州、廣西、綏遠、寧夏、新疆、東北四省、北平天津二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試將上列各省市之現用表格綜合整理，先分類，次列序，再次編號，復次比較表格名稱，更以比較表格內容，最後綜合設計作為統一的標準表式：可解答下列諸項：

一、各省市現用表格依其功能的分類（若干調查表、若干登記表、若干整理表、若干報告表）若何？依其內容的分類（如政治總類、內政、外交、軍備、財政、實業、教育、交通、及其他等）若何？中央機關由省轉發之表格若干，內容何似；各省自頒之表格若干，內容何似？各省市現用表，與主計處規定之總報告表式相同者為何；雖不相同而內容能供給主計處所需之總報告材料者為何？與其他中央機關所發表式相同者為何；雖不相同而內容能供給各該機關所需者為何？各省市政府因本身需要而調查者為何，表式有幾？各該省市內，重複之表格若何，表中重複之項目若何？各省市間相同之表格若何，不相同者若何，有特殊情形者若何？何種項目，地方政府可能調查與登記，何種不能？此等問題之解答，當為擬製統一之地方政府應用表式之重要基礎。分類列表藉以明瞭地方表冊之情形；編號儲藏作為徵集資料之根據，比較研究作為擬製表式之參考，尤其功用之次者也。

(2) 派員實地考察各縣市可能的資料登記——各省市現用表格中，除整理及報告表格係省市政府自用者外，其調查及登記表格為縣市政府所用。于此，有二問題發生：第一、省政府之調查或登記表（即縣政府之報告表）是否能

作為縣政府之調查或登記表？如然，可省一步手續；如否，尚須根據省調查或登記表，作縣調查或登記表。第二、各縣市政府擬訂調查或登記表後，何處可以應用；換言之，即縣市之內，何機關或團體中可登記所需資料？此二問題，如有熟悉地方情形之統計家，實可同時解決。然事實上，熟悉地方情形者未必為統計家，而統計家又未必熟悉地方情形；換言之，統計專家常非由縣政府統計員出身，而縣政府統計員常非統計專家，解決之方，厥惟以對統計行政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分赴各縣作實地考察；考察之目的為：「縣市中有何種機關或團體可登記資料？用何種方法登記？應用何式之登記表？」其所以着重登記而不着重調查者，良以各縣市政府人力財力之所及，不能作臨時的調查，祇能就現有機關團體之彙卷及文件，隨時登記也。○其所以必須派員視察者，蓋以公文往返徒耗時日而不切實際，親身經歷則能洞悉底蘊，旁涉多方，綜合分析，而得效果。至于具體辦法，可由中央統計行政地位重要之機關——如國民政府主計處、行政院、內政部、實業部等——共派高級統計人員，分赴數省，擇中等縣份，駐留半月或三星期，不妨直接替該縣政府從事統計資料之搜集；如此則實地情形可知，實際經驗可得，所費無多，所得當未可限量。此種考察之所以異于通常之視察者，良以所派人員必實際駐縣工作；至於三數高級統計官員，以數週之暫，作周歷省會之巡遊，正如諺所謂「走馬看花」，不著實際，是未敢贊同者也。

(3) 草擬全國各縣市應用表格，以整理表格之結果為

基礎，以實地考察之報告為根據，綜合全國各省之現用表格及若干縣市之實際情形，當可草擬各縣市一致應用之調查、登記、及報告表格。此項表格，不僅歸納各地現用表格之內容，切合各地現在填報之能力，亦且以最經濟最合理之原則減併表格數量，並規定填寫之來源及方法，使各縣如設統計員一人，即可徵集全部資料，按期彙轉。表格草案擬成後，可由中央發交各省市簽注意見，再加整理，期成完竣，而利推行。

(4)修正省市應用報告表格——縣市調查、記表格既為縣市報告表格之根據，省市調查登記表格，即縣市報告表格，亦為省市報告表格之根據。現行政院頒發之「各省市政府彙送統計總報告應用表格」既為過渡的辦法，將來縣市表格製成後，自當據以修正。

統一並減併省市縣表格後，確定之目標已達，準備之方案已成，進一步即為是項表格之推行，考核與改進，而統計行政中之統一表問題，方可告成。

最後，關於表格方案之擬訂與實施，其成敗之所關，速遲之所繫，效率大小之所憑，至少有二條件。即(一)中央與地方統計組織之合作。論者每稱中央與地方情形之隔閡，蓋中央官吏絕少機緣參加地方工作，而地方官吏更無從參加中央工作，于是即使中央官吏對地方行政有深遠知識者，以久居中央之故，不能詳悉地方情形之變遷，地方官吏之于中央亦有同樣問題。今欲以中央機關統一並減併地方應用之調查登記及報告表格，除中央官員應對地方情形作具體研究外，最重之圖，當為中央統計組織（如主計

處統計局及行政院統計室）與地方統計組織（如各省市統計室）之密切聯絡。在普通方面為行政工作聯絡，即每月通訊及資料之交換。在特殊方面為改進表格之聯絡。中央統計組織既為改進表格之集成機關，應有精密之工作進行計劃，規定請地方統計組織協助之事項，簽由所在機關分令省市政府，或直接函達省市統計組織，以搜集所需改進表格之資料，並徵求改進表格之意見。地方統計組織，應依中央之研究改進計劃，敏捷並充分供給所需之資料，貢獻改進之意見，就前節所列之表二觀之，知各省市政府連辦中央命令者，在全國二十四省（東北四省及蒙藏除外）五市一區中，呈復第一二八七號令者祇四省，呈復第三六七一號令者祇十六省，近畿如湖南與安徽者，需時兩個月。就表三觀之，呈復第三六七一號令內容比較完全者僅十省，其文不對題者，稱另案呈報者亦有之。第六〇三九號令頒發統一報告表格並呈覆不能填報之表格，結果僅浙江一省呈覆不能填報表格廿一種，其餘則迄未呈覆，其所填表格均能應用耶，當不盡然，至少山東（據致遠先生言）不能填者有數十種之多。是以中央關於改進表格事項，以有伸縮性之命令飾即連辦，蓋欲知地方實況而不使地方政府困難；地方政府之忠實連辦，實即協助中央之不足也。故謂中央與地方政府應有敏捷而忠實之合作；而中央及地方統計組織間，雖無直接之聯屬性，然在統計學術及行政效率立場上，亦應有友誼之合作，以期全國之統一表格早日完成也。

(二)地方統計組織之推進。各省市現行統計組織係根

據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公佈施行之「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規定省政府設統計委員會各廳處設統計股。合署辦公後，有設統計室于秘書處以總其成者。此誠為一大進步，年來發展，漸具規模，然各處情形殊異。第一、規模之大小懸殊，以粵桂之統計局與滇甘之統計室比，工作自難相率。第二組織之機構不一。合署辦公之贛鄂豫甘及非合署辦公之晉漢粵桂均有統一之統計組織，各廳處局不另設股，其餘則分設股於各廳處局。有設統計委員會者，有不設統計委員會。有於省府秘書處設統計室為統一組織，有以秘書處統計室為集成機關；有不設統計室。有統計委員會與統計室並存，有不並存。而或股或室，名稱各有不同；而隸於處或隸於科系統尤不一致。其主管人員之等級，助理人員之員額等，均無統一之規定。第三，組織之功能不同。統計委員會有為執行機關，有為聯絡審議機

關。統計室有為主持全省工作，有僅為秘書處之統計組織以總各廳局統計組織之成者。此關於省市之組織，既有法令根據，更經各省官吏及統計專家之努力，猶得小具規模；至于縣市統計組織，則除閩湘等數省，各縣市均有統計員之設置外，均付缺如。因此，就一般統計行政言，中央及省市之統計結構，無堅固之下層基礎；省市組織不同，更難作統一之籌劃；縣市之組織缺乏，尤難期方案之推行。就改進表格言，省市統計組織不同，對於全國表格質與量之統一，障礙殊多；縣市統計組織缺乏，對表格之研究，擬訂與推行，尤多不便。是表格之統一與減併之局部問題，又涉及統計行政之全部問題矣。

以上所述，僅筆者集得資料，作事實之敘述，理論之探討，所有論點，純係個人負責。尚希海內學者，不吝賜教也。

鄒平實驗縣政府之人事管理卡片

設置卡片之緣起

鄒平實驗縣自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以來，迄今已屆二載，在縣政府特設戶籍室以總司其事，至於今日，關於全縣戶籍及人事之變動以致影響於戶口之增減，已略具一貫之戶籍統計制度。惟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種簿冊，種類繁多，關係複雜，縣政府僅能由戶籍室按時統計數字，留供參考；其餘人事管理及監督上，實不能發揮充分之作用。茲為改進前述缺點而欲充實縣政府行政力量起見，特在戶籍室增設人事管理卡片，另擬規則及專設人員以管理其事。事屬創辦，特為短文，藉供參考。

卡片之種類

卡片之種類當視需要如何而定，暫設下列六種：

- (1) 公務人員（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公務人員統屬之）；
 - (2) 教員（現任教員及檢定及格教員）；
 - (3) 職業團體之各級職員；
 - (4) 壯丁；
 - (5) 醫藥人員（中西醫士助產士產婆護士藥劑師統屬之）；
 - (6) 曾受違警處分及刑事處罰者
- 前項六種卡片之式樣如下：

編號		A 公務人員登記卡		年	月	日	登記		
a. 姓名	i. 專長	q.1.	年	月	日	轉職			
b. 字	c. 性別	j. 服務之機關名稱	為	職掌					
d. 出生	年	k. 職銜	為	職掌	q.2.	年	月	日	轉職
e. 籍貫	省	縣	為	職掌	r.	年	月	日	離職
f. 家庭住址	l. 職掌	s.	年	月	日	復職			
g. 學歷	m. 月薪	n.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為	職掌		
h. 經歷	o. 經過何項考試	t. 其他事項							
	p. 推薦人								

吳願毓

編號		B 教員登記卡		年	月	日登記
a. 姓名	h. 經歷		n.1.	年	月	日轉職
b. 字	c. 性別			為		
d. 出生	年	i. 專長	n.2.	年	月	日轉職
e. 籍貫	省	縣	j. 服務之學校名稱及地	為		
f. 家庭地址	址		o.	年	月	日離職
		k. 擔任學科	p.	年	月	日復職
g. 學歷	l. 月薪		元	為		
		m.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q. 曾經何種檢定及格

編號		C 職業團體職員登記卡		年	月	日登記
a. 姓名	h. 服務之團體名稱					
b. 字	c. 性別					
d. 出生	年	i. 團體所在地				
e. 籍貫	省	縣				
f. 家庭住址	j. 本人擔任職務					
		k. 任職	年	月	日	
		l. 離職	年	月	日	
		m. 報酬				
		n. 其他				

編號 _____ **D 醫藥人員登記卡**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登記

a. 姓名	g. 類別	j. 執業所在地
b. 字	c. 性別	h. 學歷
d. 出生	年	
e. 籍貫	省	縣
f. 家庭地址	i. 履歷	k. 每月收入
		元
		l. 曾經何種甄別檢定

編號 _____ **E. 壯丁登記卡**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登記

a. 姓名	f. 住居地	鄉	i. 受訓記錄
b. 出生	年	月	日
c. 教育程度			1. _____
			2. _____
	門牌第	號	3. _____
d. 職業	g. 所屬村組	村	4. _____
e. 經濟狀況		組	5. _____
	h. 擔任職務		6. _____

F.之反面

犯事經過記錄

年	月	日	在	犯			
年	月	日	開始執行		年	月	日開釋
年	月	日	在	犯			
年	月	日	開始執行		年	月	日開釋
年	月	日	在	犯			
年	月	日	開始執行		年	月	日開釋
年	月	日	在	犯			
年	月	日	開始執行		年	月	日開釋
年	月	日	在	犯			
年	月	日	開始執行		年	月	日開釋
年	月	日	在	犯			
年	月	日	開始執行		年	月	日開釋

卡片之編號

卡片之編號，係按照姓名，採用王雲五氏四角號碼檢字法編成之。惟卡片之性質各異，數量亦隨之不同，故取碼位數亦有增減。茲將每種卡片應取之碼數規定如下：

- (A) 公務人員登記卡，(B) 教員登記卡，(C) 職業團體職員登記卡，(D) 醫藥人員登記卡，及(F) 囚犯登記卡五種卡片，取號方法為姓一字取兩碼，名兩字各取一碼，(單名則取二碼)合為四碼。如梁漱溟為333333，黃慶為4400。

- (E) 壯丁登記卡，因數量太多，故姓一字取四碼，名兩字各取一碼，(單名則取二碼)。如富介壽為308084，田鎬為604080。

卡片之排列

卡片之排列視性質數量與檢查需要之情形而各別其排列法，茲將各種之排列次序，說明如下：

- (A) 公務人員登記卡 共有兩份：甲、以每一機關為單位，分插指引卡，引頭標出機關名稱，每一單位內之卡片照姓名號碼順次排列。乙、將全縣之公務人員照姓名號碼順次混合排列。

- (B) 教員登記卡 共有兩份：甲、以每一鄉學區為單位，分插指引卡，引頭標出鄉學區名，每一單位內之卡片照姓名號碼順次排列。乙、將全縣之教

員照姓名號碼順次混合排列。

(C) 職業團體職員登記卡 只有一份，照姓名號碼順次混合排列。

(D) 醫藥人員登記卡 共有兩份：甲、依照醫藥人員之類別分類排列，(如中醫，西醫，內科，外科，牙科等。) 每類分插指引卡，引頭標明類別，每類內之卡片照姓名號碼順次排列。乙、將全縣之醫藥人員照姓名號碼順次混合排列。

(E) 壯丁登記卡 共有兩份：甲、以每一村莊為單位，分插指引卡，引頭標出村莊號數(戶籍室為檢查便利，將全縣村莊劃併清楚，編定號數，) 及村莊名。每一單位內之卡片照姓名號碼順次排列。乙、將全縣之壯丁照姓名號碼順次混合排列。

(F) 囚犯登記卡 共有兩份：甲、按照曾受刑事處分及違警處罰者之住址以每一鄉學區為單位，分插指引卡，引頭標出鄉學區名，每一單位內之卡片照姓名號碼順次排列。乙、將全縣之曾受刑事處分及違警處罰者之姓名號碼順次混合排列。

以上各種卡片，其混合排列之一份，視卡片之數量，分插指引卡，引頭之標號，在(A)(B)(C)(D)(E)五種，均用兩碼。(F)種用四碼。如還有過少之卡片不必單獨用指引卡者，則可併合幾個頭碼合插一指引卡。譬如梁黃二字間有數姓之卡片均甚少，可以合用一指引卡，引頭可標(33—44)字樣。

卡片之登記及異動

卡片之登記，初辦時，由戶籍室印成通知書，發交各關係機關調查填寫，依照通知書編成卡片。其關於壯丁部分，則根據全縣戶籍登記簿，將年齡在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子，一律抄錄編成卡片。其已受過訓練之男子，則根據縣政府主管科隊之清冊添註。

至於卡片之異動，即指被登記者之調動，死亡，或遷居住居地而言，此在後附辦理人事管理卡片暫行規則中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內規定甚詳，茲不摘錄。惟關於壯丁之異動，仍須依照戶籍登記簿之人事變動登記而作相當登記，抽插，及增捨。

再關於壯丁部分，每年當作全部抽換增捨一次。譬如今年之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子，明年則為十七歲至三十六歲矣。故至明年，其三十一歲者當抽出，今年之十五歲者當增入。此種抽動增捨，依據戶籍登記簿實毫不困難，今再舉例說明如下：

按戶登記上之年齡並不填寫本年之歲數，乃在登記原有戶籍時即推定出生年分，如光緒三十四年，民國十八年等。故如今年1935年之壯丁：16歲↓35歲(光緒29年↓民國11年) 1903. ↓ 1922年(按中國習慣年齡計算。) 如此，則卡片上之1903年生者，至明年即全數抽出，而將戶籍登記簿上之民國十二年生者，抄錄登記，依號插入。

卡片之運用

所有六種卡片之運用，亦請略為分述之。

公務人員登記卡之運用：縣政府藉此可知全縣各行政人員之資歷特長，如遇有特別事務以覓適當人員，或平時調動人員，祇須翻檢卡片，即能瞭如指掌，以求安排妥適。

教員登記卡之運用：在鄒平之鄉村教員，實為鄉村行政之主幹，政令之推行，實賴教員向人民灌輸施行每項政事之意義，故對於教員之資歷人選，當有以簡馭繁之監督方法，以資調度合適，卡片之登記，正以為此。

職業團體職員登記卡之運用：職業團體乃指各種公會或農工商會而言，此類團體，地方政府當有案可稽；但如遇有政事之推行及於職業團體者，不免查卷太繁，辦理此種卡片，正可以使全縣職業團體之各級負責人員一目瞭然矣。

醫藥人員登記卡之運用：醫藥人員為人民健康之保護者，中國鄉村之操此項職業者實異常缺少，此種人員政府當有以知悉，平時可明瞭現有公有及私人醫務之實況，而在特別疾病流行時，或有特種災難時，可以調度靈活，以免臨時無辦法。

壯丁登記卡之運用：壯丁為社會之中堅，今日訓練壯丁之先決條件，第一當先知壯丁實數，該項卡片，一方面可以確知已經訓練壯丁之情形，一方面可以查明尚未受訓壯丁之數目，而狡滑脫逃以免服壯丁之務者更不能有所施展其欺誑之計矣。

囚犯登記為卡登記曾受刑事處分及違警處罰者之用，

此項行為不正之人，於社會安定，實為一大阻礙，政府自須隨時暗中監視，以密察其行動，而如遇有匪警或妨礙治安之報告，則假此以求線索，實為偵探之一大助。

茲將鄒平實驗縣政府戶籍室辦理人事管理卡片暫行規則及通知書式五種附錄於次，以供參考：

鄒平實驗縣政府戶籍室辦理人事管理卡片暫行規則

第一條

鄒平實驗縣政府戶籍室（以下簡稱戶籍室）為應本府行政管理上之便利起見，特辦理人事管理卡片，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戶籍室設卡片管理員一人，受戶籍室主任之指導，負登記卡片之責。

第三條 人事管理卡片暫分為下列六種：

一、公務人員（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公務人員統屬之）

二、教員（現任教員及檢定及格教員）

三、職業團體之各級職員。

四、壯丁。

五、醫藥人員（中西醫士助產士產婆護士藥劑師統屬之）

六、曾受刑事處分及違警處罰者。

前條第六款卡片不得公開。

第四條 本縣左列各機關有進退職員或任免在鄉工作人

第五條 本縣左列各機關有進退職員或任免在鄉工作人

員及鄉村自治人員時應即通知戶籍室辦理登記

第七條

本縣縣政府及司法處如有刑事之判決確定事件科罰違警事件及監押人犯之執行開釋或處死刑時應通知戶籍室辦理登記

一、鄉村建設研究院

二、縣政府

第八條

本規則第五條至第七條之各種通知表格式樣另定之

三、公立或私立醫院及診療所

四、行政警察隊

第九條

戶籍室接到各種通知表後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至各原通知機關抄閱關係文件以資參考

五、警衛隊

六、各級學校

第十條

關於本縣開業或不開業之中西醫生助產士產婆由各鄉戶籍處負責調查報告登記

七、各級職業團體

第六條

本縣左列科隊有召集人員訓練或講習時應即通知戶籍室辦理登記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縣政會議修正之日施行

一、本府各科

二、警衛隊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登記通知書

本職員
通知戶籍室辦理登記

已於二十 年 月 日

姓名	字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家庭住址	專長	服務之機關名稱	銜職	字	月	薪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何項			經過			推薦人			保證人			其他事項			
茲依鄒平實驗縣政府戶籍室辦理人事管理卡片暫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特開示本職員 詳細履歷一份送請 貴室辦理登記此上 戶籍室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通知機關蓋章中															

教 員 登 記 通 知 書

中 戶 籍 室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通 知 機 關 蓋 章 月 日	茲依鄒平實驗縣政府戶籍室辦理人事管理卡片暫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特開示本縣教員 詳細履歷一份送請 貴室辦理登記此上	到職日期	專 長 服 務 之 學 校 名 稱 及 地 址	家庭住址	姓 名
		年 月 日		學歷	
		曾經 何種 檢定 及格	擔 任 學 科	男 女	年 齡
		其 他 事 項	月	經 歷	籍 貫
			元		省 縣
			薪		日

本縣教員
通知戶籍室辦理登記

已於二十 年 月

日

書知通記登員職體團業職

茲依郵平實驗縣政府戶籍室辦理人事管理卡片暫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特開示本 詳細履歷一份送請 貴室辦理登記此上 戶籍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通知機關蓋章 月 日	報 (係按月計算) 元	地在所體團 地 在 所 體 團	址住庭家 址 住 庭 家		姓 名
	項事他其				字
		務職任担人本 務 職 任 担 人 本	歷 經 歷 經	男 女	性 別
		期 日 職 任 期 日 職 任	稱之團服 名體務 稱 之 團 服 名 體 務		年 月 日
				省 縣	貫

本職員
 通知戶籍室辦理登記
 已於二十一年
 月
 日

醫藥人員登記通知書

姓名	字	性別	年	籍	省	縣	學歷	執業所在地	履歷	曾經何種甄別檢定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男									
		女									
							每月收入				
							約				
							百				
							十				
							元				

茲依鄒平實驗縣政府戶籍室辦理人事管理卡片暫行規則第五十條之規定特開示
 詳細履歷一份送請
 貴室辦理登記此上
 戶籍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請知機關蓋章
 月 日

本醫藥人員
 通知戶籍室辦理登記
 已於二十一年
 月 日

曾受刑達事警處罰分人犯登記通知書

姓	名	別	號	性別	年	齡	籍	省	縣	貫	住居地職業體貌特徵家庭概況	犯事經過			刑處	其他事項
												年	月	日		

茲依鄒平實驗縣政府戶籍室辦理人事管理卡片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詳填人犯通知書一份送請貴室辦理登記此上

戶籍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通知機關蓋章

(上項五種通知書每二十張裝訂一本，發交各機關備用。)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縣曾受人犯 已於二十五年 月 日
通知戶籍室辦理登記

專載

重要縣政問題改進意見（六續）

胡次威

丙 警衛管區

保衛隊負有維護治安重責，為預防危害發生計，對於轄區內之社會情形，必須洞悉無遺，始能事前肆應，防患未然。過去警察制度，以警士數名，共負一警段內治安責任，職責頗嫌含混。對於警段內之情形不易確切明瞭，以是警察效用無由發揮。保衛隊代替鄉區警察以後，不宜再蹈以往覆轍，應將所轄區域依照環境情形，隊士名額，劃為若干小段，責由一隊士担任一小段內之警衛事務。務使各有專責，分工合作。再合各小段之警衛活動，組成整個警衛區之警衛行政。組織既較嚴密，其維持社會秩序，保障人民安寧之效能。必益宏大。

(二) 劃定警衛管區 警衛管區為執行警衛事務之最小單位，其區劃之大小，務須切合實際需要。俾免發生顧慮難周，或勞逸不均之弊。茲將劃區標準列舉如左：

1. 隊士名額 依照隊士名額，劃分警衛管區數目。
2. 自然地勢 自然成一段落者，應劃入一個警衛管

區。

3. 人事繁簡 人事繁者警衛管區宜小，人事簡者警衛管區宜大。

4. 戶口稠密 戶口密者警衛管區宜小，戶口稀者警衛管區宜大。

5. 保甲編制 警衛管區須以保為單位，最好以三至五保以內之限度為一警衛管區。

(二) 製定警衛管區圖 就各警衛區所劃定之警衛管區，製定警衛管區圖，圖中註明保甲次第，門牌起訖，及主管隊士姓名，以明界限，而專責成。

(三) 派定警衛管區勤務 各隊士於守望及巡邏之餘，尚須從事該管區內之各種調查及人事建築等之報告，煙賭娼之查禁，衛生，營業之檢查，老弱婦孺及酗酒人之保護，民衆糾紛之排解，無業人及痞棍之監視，盜匪罪犯之逮捕等勤務。

(四) 警衛管區制之特點，在以適當力量，應付適當環境內之人事。並以活動方法之改善，促進警衛組織之

健全，實行警衛管區制後，不僅隊士職責分明，且與人民易趨接近，計其優點，約有左列四端：

1. 勤務方面 能適應環境，為適當之活動。
2. 組織方面 能使隊士責任專一，各盡所能。
3. 作用方面 能使警衛力量普遍，及於全區而無偏枯。

4. 力量方面 能兼「散在」「集中」之所長，而免板滯。

二 預備隊勤務

預備隊與保衛隊同負有保衛地方之責任，即在退役期間，亦應担任左列勤務，以守望相助之效。茲列舉平時及緊急時之勤務如左：

甲 平時勤務

- (一) 輪更守夜，以防盜匪之出沒。
- (二) 隨時注意形跡可疑之人，以防匪徒蠢動。
- (三) 監視本保不務正業游手好閒人等之行動，以杜匪徒之潛伏勾結。
- (四) 嚴禁賣吸毒品鴉片及聚賭等不法行動，以免匪之滲跡其間。
- (五) 如察覺本保有為匪或窩匪之人，應即報告隊長，調集隊士拘拿究辦，以消隱患。
- (六) 公看青苗森林，助長農業之發展。

乙 緊急時勤務

- (一) 預備隊隊士於地方不靖匪徒恣擾之際，應聽從隊長之督飭，分班嚴密戒備，以免疏虞。

(二) 遇有股匪槍架，或經過本保不及報告時，應立即鳴鑼聚眾抵禦，一面報告隊長，調集隊士，合力兜剿。

(三) 鄰保隊士或隊長一聞鄰保鳴鑼，應立即集合本保隊士，馳往援助，並同時通知鄰保隊士，同往應援。

(四) 隊士一聞警耗，應立即持械集合，聽候調遣，不得稍存觀望，致誤時機。

(五) 匪徒平息後，隊長應督同隊士嚴密清查有無殘匪藏匿，如遇來歷不明或窩匪之人，應立即捕案送究。

三 今後社會進步人事日繁僅恃團警維護治安深恐顧慮難周亟應善設保甲

偵探以補團警力量之不足

縣政建設之前提，在有和平安定之環境，而此環境，因時勢變遷，苟非民眾共同維護，殊感締造為艱。蓋近代社會進步，人事日繁，犯罪方法日益巧妙；加之邪說橫行，青年份子受其鼓動，從事及動工作者，日益衆多；且自九一八事件發生以後，敵國謀我，無所不至，間諜漢奸，所在多有，凡此種種，在在均足以破壞治安，阻礙縣政之進行，故時至今日，如僅由團警負擔維護地方治安之責，實覺顧慮難周，故亟應於團警之外，另設保甲偵探，以作政府耳目，而補團警力量之不足。茲謹陳具體辦法如左：

一 保甲偵探之挑選 挑選保甲偵探之前，須酌量地方情

形，確定左列三項原則。

甲 確定挑選保甲偵探之範圍 挑選保甲偵探，限於左人等。

1. 曾受訓練之團士；
2. 鄉長保甲長；
3. 小學校教員；

乙 確定挑選保甲偵探之標準 挑選保甲偵探，須以具備左列條件者為合格：

1. 思想純正，心地光明者；
2. 對於政治具有相當認識能力者；
3. 性情機警，胆大心細者；
4. 堅忍耐勞，富有冒險犧牲精神者；
5. 頭腦清晰，感覺銳敏者；
6. 能保守秘密，書寫簡單報告者；

丙 確定保甲偵探應行配備之地點 保甲偵探全係義務職，服務地點自以限於住在地為宜，故挑選保甲偵探須先決定以何地需要最為迫切，然後就其地域內，嚴格挑選，始能切合實際。茲將保甲偵探應行配備之地點。列舉如左：

1. 邊境要隘區域；
2. 交通樞紐區域；
3. 工人較多區域；
4. 居民複雜區域；
5. 民衆生活比較困難區域；
6. 有發生土匪可能區域；

7. 曾受共匪誘惑區域；

二 保甲偵探之組織 保甲偵探之活動，須普遍一周密，為求適合此項要求，第一須從事偵探工作之人數衆多；第二須每一偵探活動之範圍並不甚大，且須固定，其次保甲偵探之活動，責在敏捷迅速，為適合主作性質計，則其組織須簡單而嚴密。基於上述兩種原則，故保甲偵探組織，須每保挑選偵探一名，使負該保內之偵察全責，一縣保長平均的數百名，人數不為不多，一保之區域不過數里，範圍不為不小，各保偵探統歸該管警衛區保衛隊長直接指揮監督，合各警衛區而組成全縣之偵探網，組織亦屬簡單而嚴密。

三 保甲偵探之訓練 保甲偵探組成之編，須分期抽調一部，集中區域，施以短期訓練，其訓練標準如左：

1. 技術方面 授以關於各種犯罪之觀察及其搜查之技能，對於間諜漢奸及反動分子之監視與偵察，務須詳為講述，並在通信及聯絡方面。關於使用暗號及隱語等方法，尤宜演習嫻熟。

2. 心理方面 須啓發其責任心及其誠實不欺之德性，對於報告須以目擊者為準切，不得以推測想像之事實作為報告之資料。

3. 行為方面 須使能具迅速明敏之手段，及公正廉潔之精神，從事事件之偵察，罪之當罰者，固應根究務獲，事之無關者，亦亦得累及無辜，多所株連。

四 保甲偵探之任務 保甲偵探負該保內一切案件之偵察，如該保發生事件，應由該保偵探負責破案，究其

任，務約有左列數種：

1. 遊手好閒，不務正業者之監視；
2. 人命案之偵察；
3. 盜竊案之搜查；
4. 煙賭人犯之偵察；
5. 反動分子之監視；
6. 行跡可疑人之檢舉；
7. 聯絡送信；
8. 傳遞公文；

五 保甲偵探服務辦法

甲 保甲偵探如遇該保內發生事件，須一面負責偵察，一面將案情報告該管保衛隊長。

乙 保甲偵探對於保內危險分子須嚴行監視，並須造

具名冊，呈報保衛隊長備查。

丙 保甲偵探即該保內並無事件發生，每隔十日，亦須將保內情形及工作狀況，呈報二次。

丁 保甲偵探如偵得匪盜踪跡，自身無力緝捕時，須立即報請保衛隊派隊拿辦。

戊 保甲偵探概為義務職，不另支薪，但如有左列情形，得分別發給獎金。

1. 捕獲匪首奪得槍械者；
2. 緝獲敵匪間諜盜賊眼線者；
3. 探實匪情賊踪引路嚮導因而緝獲者；
4. 捕獲賊匪及贓物者；
5. 檢舉煙賭及不務正業份子至十人者；
6. 檢舉通匪窩匪之人因而緝獲破案者；

行政改革消息

組織運用

鹽務局所屬改組

財部以鹽務總局業經改組成立，曾令飭該局將現行之各地運使，運劃，權運局及稽核分所一律依照新組織法改組，現悉該局已遵令籌備就緒，計現行各產鹽區域之運使、運劃及稽核分所將悉撤銷，改稱鹽務管理局負責辦理各該區域之鹽稅徵收及其他事務現行銷鹽區域之權運局，亦將裁撤，暫設臨時鹽務辦事處負責辦理清理存鹽及徵收完納未足額之鹽稅等事務，此項鹽務管理局局長及臨時鹽務辦事處處長人選，將以現任運使運劃稽核分所經理及權運局長調充，即可明令發表，又該部以關務署依照新組織法僅設總務、關政、稅則三科，須將現行之計核科裁撤。

人事行政

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

考試院長戴傳賢對中央提議之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一案，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原提案所擬辦法關於中央與地方機關，其組織法規除依法應以法律制定者外，其餘依法設立之所屬機關，設有簡薦任職者，其組織法規應一律由主管院部會核轉國民政府核准，其僅設委任職者，應分別送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上項機關，其簡薦委任職，應於組織法規內分別規定官等及員額，如組織法規已有規定而未經立法程序或核准者，應即補正立法程序或補請核准，其已經立法程序或補請核准，及其已經應即提請補充，各機關組織法規中無官等之聘用派用人員，除僱員外，應一律規定官等員額，其修訂程序應按第一項辦法辦理，以上三項並經函送國府核辦，現已由國府通飭各機關遵照辦理。

法部從嚴整飭公務員贖職

失職

司法部前奉司法院令轉三中全會決議，關於公務員贖職及失職者，宜從嚴整飭一案，業經通令所屬知照，茲為督促切實奉行，復於昨日嚴令誥諭各法院，略謂須知此等罪犯，既均係公務人員，其知識聰明，恆較優於常人，一經發見，其犯罪嫌疑，自必多方彌縫巧為辯飾，為推檢者，必須詳細推求，悉心勾稽，務使真實得以發現，庶幾無忝厥職，若意圖規避，故事敷衍，一經查覺，定即依法嚴辦，各該長官有直接監督之責，如知情不舉，並應負失察之咎。

財務行政

本年預算力求平衡

本年度財政狀況，計預算收支各為九萬餘萬，就實際言，則國庫支出確如預算數額，而收入僅達七萬五千萬左右，故不敷約一萬七八千萬，惟此項不敷數額，尚包括實業、鐵道、公路、水利等各種建設費約一萬萬，是嚴格言之，不敷之數祇七千萬元以上，依現勢觀察，下年度之收入，殆不能希望增加，故當局擬將政費支出

竭力緊縮，使符合七萬五千萬之數，因於審訂預算辦法中規定，(一)各類臨時費，非曾經核准有案或急切需要者，不得編列，(二)舊有機關於於重枝者，酌擬裁併，其已辦事業近於重複者，酌擬歸併，(三)新擬設置之機關及舉辦之事業，非急要者從緩辦理。當局意思因能辦到政費支出與國庫收入相符，則政府之信用立即增進，建設費用自易引起人民投資，即或不得已而募債，公債信用亦必增高，此為編訂下年度預算時規定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之原因，據聞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將由行政院編製，提請中政會核定施行，國府并將另立建設事業專款帳，處理收支事項，建設事業專款之審核，不適用通常審計程序，而另由行政、監察、立法三院長、軍事委員會長，財政部長，主計長，中政會財委會，主任委員，組織審核委員會行之，財部并得按照核定建設事業計劃每年實際需用款項，分期發行建設公債備用。

文書處理

魯派員考察檔案管理

山東省政府，以檔案之管理，攸關行政效率甚大，為改進檔案之管理起見，特由省府及民財建教四廳，各派員一人，組織檔案管理考察團赴南京各部院會考察檔案管理方法，該團共五人計省府派檔案室科員趙西辰，建設廳派檔案室科員陳宗江，民政廳派秘書李蔚霞，財政廳派統計股主任王凌霄，教育廳派第三科主任郁瘦梅，並由郁瘦梅為領隊，該團組織成立後，於三月(三十日)乘平滬三零一次車，離滬赴京，考察檔案之管理方法，約有兩週之間時，即可考察畢返濟，山東省政府已電駐京辦事處妥為招待云。

專門行政

增加駐外使館經費案外財

兩部商定辦法

南京中委兼駐美大使王正廷，所提增加駐外使館經費案，經三全會通過，轉國府飭主管部會核辦後，業由外財等關係機關商定，擬於二十六年

度國家總預算內列入，萬一不及編入，亦由主管機關呈請國府追加，惟增加數額尚未宣布。

地方行政

內部派員分組視察各地行政

內部為明瞭全國地方行政實施狀況，及社會情形，特將該部全體視察人員，分為四組，按區視察，主要任務為警政考察及倉儲檢查，次為視察地方政制吏，治保甲地政禮俗統計等項，第一組派定蔣天擎，俞助成，張繼周等三員，蔣為主任，視察區域為江浙閩贛鄂皖魯等省，滄青兩市暨威海衛行政區，第二組王粹民，段叔瑜，萬建時，王為主任，視察區域為冀察綏晉豫等省，暨平津兩市，第三組派定楊君勵，李岱年，殷澤揚為主任，視察區域為湘滇粵桂等省，第四組派定顧福濬，孫時，蕭漢澄，顧為主任，視察區域為川陝甘甯青等省，該部已分咨各省市府，於該員等到達時，予以便利或協助進行，並聲明不必招待，聞各組現定四月二十日左右分途出發。

地方行政

浙省府通過辦法厲行預決算制度

算制度

浙省府主席朱家驊以確立預決算制度，為振刷庶政，澄清吏治之根本措施，本省過去因種種關係，對於省縣各級預決算，未能如期辦成，貽誤殊多，亟應積加以整理，對於各級機關應辦關於歲入歲出，一應預算計算決算事項，尅期完成，依據中央法令規定，斟酌本省實際情形，放寬期限，俾事實上可以辦到，執行方面則力從嚴格，以杜延玩之習，並組織超然性質之預算決算審查委員會，遴選財政專家組織，所有一切涉及經費案件，統先交由該委員會審查，以臻縝密，庶使本省預決算制度，得以早觀厥成，特擬就「浙江省屬行預決算制度綱要」，及「浙江省預決算審查委員會規程」，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九零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茲探錄修正後之綱要於下。

綱要

- (一) 設立超然性質之預決算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全省預決算及一切收支法案，嗣後省政府委員會議，有關省庫負擔或資力來源之一切案件，統先交由該預決算審查委員會，以資周密。
- (二) 二十六年省地方各機關第一級概算，依法應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底編送財政廳茲寬限至本年四月十五日以前送到，屆時如有未送者，即責成財政廳代為編造，省地方第二級概算，依法應於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前由財政廳彙編完成，茲寬延寬限至本年五月十五日前辦竣，送預決算審查委員會，依據收支適合原則嚴密審查，於五月底以前，作成報告書，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核議。
- (三) 各縣地方預算，應根據完成二十六年度縣地方預決算步驟綱要辦理，由各縣地方預決算審查委員會審查，限於五月二十日以前辦竣，送由財政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核定。
- (四) 自二十六年度起，所有省地方一切歲入歲出，一律實行統收統支，教育經費，除特種基金外，同樣處理。
- (五) 省縣各機關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應按月於月份終了後十五日內編成，呈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處，凡省地方各機關，應加造計算表各一份，逕送財政廳備查，縣地方各機關，應加造計算書表各一份，送縣政府備查，茲暫寬限於月份終了後一個月內送核，其寬限時限，以本年六月底止為限，以後仍須依限送送，所有二十五年年度過去各月份計算書類延未造報者，統限於四月底以前一次補報完竣，倘該機關主管人員已經去職者，由現任負責轉催，不得推諉。
- (六) 二十四年度省縣各機關決算，寬限至二十六年六月底以前補辦完竣。
- (七) 二十五年省地方各機關第一級決算，應依法於二十六年十月底以前編成，送達財政廳，據以彙報，第二級決算，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底以前呈送省政府，交預決算審查委員會審查，作成報告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核議。
- (八) 二十五年省地方各機關第

一級決算，應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底以前編造，送達縣政府，據以彙編第下級決算，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底以前，呈送財政廳查核。

(九)省縣地方收支，應劃清年度，所有每年度收支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整理完結，其二十四年度以前收支，限於二十六年五月底以前整理完結。

(十)省縣各級機關對於規定期限編送預算計算及決算書類，無論何種，如屆寬限期時，延未送達者，除依法從嚴議處外，應責成各級發放經費機關，發給各該機關經費，至補送齊全後再予補發。

浙財廳令各縣屬行決算制

度領取甲月經費附繳乙

月書據否則拒絕簽付支

付命令

浙財廳以各縣地方機關，每屆年度終了，往往不能編造決算，原因在經費一經領去，對支出，算書表單據等遲延不送，年復一年，愈積愈多，

致浙省決算步驟，始終未能實現，實為計政前途一大障礙，本年度為厲行決算計，昨特通令各縣府，凡縣屬各機關，甲月支出經費所有計算書據，應於乙月領款時繳齊，否則雖持有請款書據，當拒絕簽付支付命令，至以前各月書據，如有欠缺，須由各該縣府責成原領款各機關補齊，三利計政。

湘財廳建議健全湖南省銀行

行

湘財政廳長尹任，先已日前由京返湘，于本日向省務會議提出三提案，一為限制動用預備費，二為考用財廳小職員，三為財廳高級職員。現在尚有科長一員為兼任，如科長秘書或稅務局長，亦須由財廳以考試甄拔任用。蓋湖南財政，經何浩若整理，已有頭緒，然于預備費一項，每年開支實數，仍超過二三百萬元，似此殊失遵守預算之旨，而財廳用人如不經過考試，其中更失公開之意也。湘省各機關，以備預費一項，限制既嚴，因新辦事項開支預備費殊為不易，故於著

手編製二十六年度預算時，皆有趨于膨脹之勢，逆料將來通過預算，必遭受相當困難，據尹語人，今後湖南財政，決注意兩點，第一凡預算內所列，財廳決如期支，否則將予以拒絕，第二今後健全湖南省銀行，務使一切經費川支，省銀行能勝任愉快負調劑之責，免除過去時常向銀行錢莊借錢之弊，聞尹氏此次在京，已向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商妥，三行決以全力提攜湖南省銀行，如必要時，湖南財政廳每月可向三行透支五十萬元，今後政費，決不拖欠，且將每月作兩次發放，湖南省銀行行長，現已由尹氏自兼，另設副行長一席，負行中一切責任，關於副行長人選，已由尹提出前交通銀行天津分行文書主任丑農傑，由本日省務會議通過，該行為整頓湖南市票起見，已呈准中央發給幣券四百萬元，俟省行改組各事辦理完畢即將着手印製，又建設廳長余藉傳前次在京滬曾接洽發行建設公債一千萬元，地政公債一千萬元，現以尹廳長對全省財政將有整個計劃，故兩項公債之發行，已在停頓中，將來

是否發行，仍須余藉傳回湘以後，竟能決定云。

地方行政

金壇等縣田賦稅票制

蘇財廳為整頓各縣田賦積弊起見，特訂定田賦稅票制度，業經省府核准，列為下年度中心工作之一。該廳除已指定揚中縣，於本年度內先行試辦外，茲以金壇、礪山、睢甯、漣陽、泰興、泰縣、江都等縣，有已辦竣土地陳報者，及正值開始者，預計本年度內，均可次第完成。上列各縣，下年度均應提先實行田賦稅票制。聞該廳即將分令各縣，開始準備，編造下年度預算時，應將管帶掣單計算人員盡量減少，銀行收稅員，酌量增加，其他費用，亦須本實際需要，酌量增減，按照田賦稅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估計需要稅票之枚數，專案呈廳，以憑統計云。

川省財政改進要點

廿六年度川省聯合概算，經該省財政特派員關吉玉及財廳長劉航琛

來京，迭向財部請示結果，大致已編就，收支勉可適合，日內可作具體決定，聞廿六年度川省財政將有重大改進，其要點如次：(一)田川賦在廿五年度為一年四征制，中央為減輕川民痛苦，決在廿六年度減免一征，廿為一年三征制，(二)川地方稅在二十五年列五百萬元，中央以此種稅收，類似厘金，尤妨礙川對外貿易發展，在廿六年度雖因支出浩繁，未能全部裁撤，然已決定先減收約三百萬元，期逐漸減除川對外貿易之束縛，(三)川營業稅在廿五年度僅先就蓉渝萬等區試辦，在廿六年度決在全省營業繁盛縣市，逐漸推廣，以期培育良好稅源

二十七年年度起贛省實行計

政獨立

南昌通訊，省政府以所屬各機關及各級政府，現有會計人員，多屬長官私人，既缺乏新式會計知識，復多中飽舞弊情事，若不亟為廓清，政治難上軌道，遂決定自二十七年年度起，實行計政獨立，以謀改善，並設立會計人員訓練班，輪調各級機關政府現

任會計人員，加以訓練，充實新式會計學識，俾資改進，再由省府擇尤直接委充各級機關暨各級政府服務，嗣後不受長官進退，並不准各長官再行任用私人充當會計，以期彼此獨立，互相監督，而實現各級機關暨各級政府之廉潔云。

贛財廳澈底改革地方財政

機構

贛省自民國廿三年四月一日由行營請准中央每日補助地方財政廿五萬元，將各縣苛捐雜稅四十餘種，計五百餘萬元，完全裁撤，由財廳規定田賦附加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後，地方財政漸上軌道，然各縣縣府仍不免浮收中飽之弊，即以號稱模範縣之臨川而論，如丁漕乙元，加征水征保甲，保安團證，及地方附加(百分之五十以內者)一達一元九角之多，計為百分之九十九，與中央通令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不可以道里計，所以省府特勵行金庫會計獨立，及執行預決算制度，但以經費關係，八十三縣設立金庫者，只廿六縣，其餘均由各縣

就留用之經費自行組織，經費既不充裕，組織亦不健全，而經征處所經征者，又僅為田賦契稅，其餘如營業牙當烟酒牌照屠宰各稅，或由稅局委託二科兼辦，或由稅局直接設局征收，系統複雜，管轄分歧，而辦理預決算之會計機構，則根本尚未舉辦，征收賦稅與保管賦稅機關不分，適足予浮收中飽之機會，支解賦稅與收支登記賦稅機構合一，不免有侵蝕挪移之虞，故財廳決自廿六年度起，澈底改革地方財政機構，征收，登記，支解各自獨立，即統一征收，會計獨立，按期送送預算決算，普遍設立金庫，以謀財政上一切浮收中飽，侵蝕挪移，暴征濫支一切積弊，廓而清之云。

湘民廳擬定改革各縣自治

辦法

湘省各縣地方自治尚未辦好，故有急需改革組織之必要，民政廳長凌璋，茲已擬定改革辦法，提經省府常會核示，一俟通過，即予施行，爰探錄改革自治組織辦法如次，(一)湖南

省政府，為改革各縣市自治組織起見，特制定本辦法，(一)各縣市原有區之一級，應予廢除，除縣之下直轄鄉鎮，但所在地方得劃為區，鄉鎮同級，其編制為保甲，各縣原劃之直屬鄉鎮，直屬二字，即予撤銷，與其他鄉鎮同級，惟縣政府所在地之直屬鄉鎮，應改稱區署，(四)鄉鎮區，應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其上連冠縣名或市名，即設有區署地方，亦不冠區名，(五)各縣之保甲，均須隸屬於鄉鎮區，不得直屬於縣，(六)各縣屬區後，其原有鄉鎮，得斟酌情形改劃，予以增減，各鄉鎮區，以轄十保為原則，至多不得逾三十保，但有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足十保，亦得劃為鄉鎮區，(七)各縣屬區後，應即由縣政府，繪具鄉鎮區劃分圖表，呈請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八)各縣市政府，如有改劃之必要，應由縣市政府，召集有關機關團體，主管負責人，及鄉鎮區長會議，決定區域，繪具鄉鎮區劃分圖，及連同會議紀錄，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咨內政部備案，(九)各縣廢區後，得視地方情形

擇要設置區署，其辦法另訂，(十)各縣廢區後，應就原有自治區域，或合併數區為一區，各設自治督導員一人，指導並督促區內各鄉鎮區自治進行，其設有區署地方，是否再派自治督導員，由縣政府斟酌辦理，(十一)各縣廢區後，其原有區公所，直屬鄉鎮公所之經費，應移作自治督導員及區署經費，有餘應儘量移充鄉鎮公所經費，(十二)各縣廢區後，凡區公所，及直屬鄉鎮公所，管有款產，及所辦自治事業，由縣政府，指定鄉鎮區單獨及聯合接收辦理，(十三)各縣市鄉鎮區，該鄉鎮區長，並得設副鄉鎮區長，暫時可由縣市長逕行委任，但須先行呈報省政府核准，(十四)各縣市鄉鎮區長，副長，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津貼，(十五)各縣市原有之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自本辦法施行後，一律撤銷，嗣後調解責任，另訂辦法，(十六)各縣廢區後，原有區公所鈐記，一律呈繳銷燬，所有區公所文件器具，應即造冊呈送縣政府，發交鄉鎮區公所應用，或設有區署地方，即交區署領用，(十七)長沙市三坊一級

廢除，區應予保留，仍稱區公所，直屬於區，(十八)各縣區公所組織規程，自本辦法施行後，廢止之，(十九)湖南保甲法規，與本辦法不合者，均應予修正，(二十)本辦法經省府委員會通過後，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云，至設立區署辦法，民廳亦已規定，每縣至多不得逾下署，區長入選，由省府直接委任，惟須避免本籍云。

蘇省試辦田賦稅票制

蘇省近年對於田賦整理，漸具成效，茲進而謀徵收制度上之改革，其措施有二，(一)由銀行代收稅款，(二)改用田賦稅票，關於銀行代收稅款，自二十五年春季開始試行，迄今全省六十一縣均已實行，成績頗佳，關於田賦稅票，決定未久，近先擇定揚中一縣試辦，俟有成效，逐漸推行，此項田賦稅票，在田賦史上當屬創舉，茲將其內容略誌如下。

- 田賦稅票，分五類二十種，(一)紅色類，自一分至九分九種，(二)綠色類，自一角至九角九種，(三)藍色類，自一元至五元五種，(四)紫色類，自十元至五十元五種，(五)黃色類，自一百元至五百元五種，其式樣與郵票相似，上眉註明，『江蘇省田賦稅票』，中有圖案畫，四角註明數目，中間另印紅色字，註明何縣用，票款至少一分，各縣賦款，分以下四捨五人，稅票由財廳印製，費由縣負擔。

○給領——縣府先估計本期需用稅票總數與搭配枚數之約數，呈請財廳印製，印就後由各縣代收稅款銀行，填具請領書，派員到廳領用，各業主院稅時，持縣府所發田賦憑單，到糧櫃完納，計算應繳稅款若干，即如數購買稅票，貼在憑單中縫上，由收稅員騎縫對剪，一聯由縣府收存，一聯由業主收存，其辦法與郵政局開發匯款情形，大同小異。

○兩大利——此項田賦稅票制度，有兩大利，(一)手續簡便，免過去造串，發串，(二)掃除積弊，無過去改串，造串偽串，據串等弊，無過去改串，造串偽串，據串等弊。

○兩大利——此項田賦稅票制度，有兩大利，(一)手續簡便，免過去造串，發串，(二)掃除積弊，無過去改串，造串偽串，據串等弊。

之弊實，現在指定揚中一縣試辦，該縣二十五年第二期田賦，即用稅票，試辦迄今，已有月餘，據聞井無不便之處，現財廳又續指定金壇、丹陽、崑山、泰興、江都、揚山、太倉、蕭縣、唯寧、沐陽等十縣，自二十六年年度起試辦，大概一三年度，全省均可實行。

冀省政府整理各縣畸形行政區域

冀省各縣之間，有所謂插花區域者，明係甲縣境內土地，而歸乙縣管轄，政權既難統一，措施自多窒礙，其結果甲縣無權過問，乙縣又視同賦稅地帶，人民形同化外，非特對於一切行政設施，均陽奉陰違，甚且作奸犯科，凡窩藏盜匪庇護賭娼，販賣毒物等罪惡，亦悍然為之，而無所顧忌，本省鑒於此類區域影響地方行政及治安甚大，曾於二十一年間由民政廳依照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訂訂河北省各縣插花區域整理方案，嗣以原訂方案進行尚多窒礙，復於二十四年間將前項方案作廢，另訂河北省各縣插花

區域整理辦法，提經省政府委員第六三六次會議通過公布施行，計一年以來經依照該項整理辦法實行整理之插花區域，有滄縣所屬之吳王曼等九十餘村，惟以原訂整理辦法規定整理範圍僅限於孤懸本管縣境如外之區域，此外尚有插入別縣境內或介處數縣交界地點一類區域，與本管縣境因天然形勢之阻隔，並交通之不便，形同孤懸，而一切行政設施之不便，與夫當地人民利用地勢姿為不法等情事，亦與完全孤懸之區域情形無異，祇軍訂定整理辦法之時，因整理插花區域係屬創舉，進行有無窒礙，頗難預測，故不得不先就少數孤懸區域加以整理，藉資試驗，近經考察年來整理經過，尚屬順利，復於本省現今對於匪毒案件列為中心工作，此項插花區域因地勢特殊，極易窩藏匪毒，為害地方，為根絕後患計，殊有將前訂整理範圍擴大之必要，茲按照本省實際情況，另行制定河北省各縣畸形行政區域整理辦法，頃以省令公佈，並將原訂插花區域整理辦法廢止。

整理辦法要點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內政部頒佈省市縣勘界條例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並按照本省實際情況制定之，第二條，本省各縣行政區域遇有左列情事者，應依照本辦法整理之，(一)甲縣區域，孤懸乙縣境內，與甲縣轄境四面隔絕者，(二)甲縣區域，孤懸乙丙兩縣或兩縣以上交界地點，與甲縣轄境四面隔絕者，(三)甲縣區域大部份均為乙縣轄境所圍繞，僅有一小部分與甲縣轄境毗連，形同孤懸者，(四)甲縣區域大部份均為乙丙兩縣或兩縣以上轄境所圍繞，僅有一小部分與甲縣轄境毗連，形同孤懸者，(五)甲縣區域突入乙縣或數縣轄境內雖非過甚，而因天然形勢抵觸，與本管縣境交通不便，形同隔絕者，(六)某區域介處兩縣或兩縣以上交界地點，分屬各該縣管轄，其屬於某縣之一部分區域，而因天然形勢抵觸，與本管縣境交通不便，形同隔絕者，或較別縣所屬之同區域戶口過於稀少，面積過於狹小者，(七)某區域介處兩縣或兩縣以上交界地點，

全部或一部分區域不能認清究屬何縣管轄，或曾經發生縣界爭執，懸未解決者，第三條，各縣行政區域合於前條之一者，應將區域劃歸距離縣治較近，民情風俗比較相同，或突入較深之縣份管轄，第四條，各縣奉到施行整理令，限一個月內由關係各縣會同查勘劃清界線，實行移交，第五條，畸形區域原管縣，如有故意匿報及移交時提出條件或藉故延宕者，以抗令論嚴懲，如人民有從中阻撓情事，即由各該縣政府以反抗政令論罪，餘條(從略)(十五日)

法令解釋

司法院解釋盜匪用械疑義

▲南京 司法院六日函復軍政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已廢止，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已將濱兵游勇四字刪去，亦無逃兵字樣，至該條例第一條十三款之械字，凡足以供暴行所用之器械皆是，指用皮帶銅環毆打事主，或用皮帶綁勒事主，而有聚眾搶劫情事者，即合於懲治盜匪暫辦法第十條第二款之罪惟須注意同辦法第十一條及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江西省行政改革消息

一東

贛省府督促高新兩縣實

現遷治

贛省府以第三六九次及第七七二次省務會議，先後決定，南昌縣遷治謝埠又第六九八次省務會議決定，新建縣遷治樂化，節經分飭各該縣長遵辦，並據新建縣長呈送遷治計劃，及縣署圖樣請准由省庫撥款補助，又據南昌縣長呈以建縣縣署，應請財政廳撥款收買縣政府原址或予標賣查南昌縣市區已有市政委員會之設置該兩縣遷治，又久經定案並迭准內政部催促實行具報惟該兩縣縣署地址一時出售實為事實所不許，茲為督促實現起見，已提經第九六零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限令該兩縣長於十六年度開始

時着手建造房屋儘本年年底實行遷移，其遷治經費，暫以各原有縣署地址價值為標準，先由省府每縣墊撥五萬元列入二十六年預算，分飭具領鳩工一俟署址售出，即行歸墊。

贛省自二十六年起取

銷溢收田賦留用辦法

江西省政府以前頒之各縣溢收田賦留用辦法按諸事實迄未收效，茲已提經第九四六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自二十六年起即行取銷，所有各縣編造二十六年度縣地方歲入概算時，自應將留用溢收田賦科目取銷，凡各縣地方如果確係必需應辦之事業，且確係地方預算收不敷支者省府仍不省稅項下酌予補助列入概算不致因取銷溢收留用辦法，而影響縣政之推行。

贛省府指示各縣設置公

共墓地推進辦法

贛省府以設置公共墓地一案，事關要政，誠恐各縣辦理不切實際，特飭各區專員迅飭轄縣遵照下列五點，限於三月底以前定成報核，(一)已勘定之公墓地區，應依照公墓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趕速建築完工，(二)公墓地區應以人口為比例，設置太少者，宜加擴充，(三)公墓地區內，依照公墓暫行條例第十二條「得建築祭堂及停柩處」之規定，應闢淨厝區，俾外省外縣之停柩會館或廟宇內者，一律遷移，以便集中管理，(四)無論城鄉露棺應即從速遷葬，免妨公共衛生，(五)關於公墓圖表及管理規則等項前報尚未完全者，務須詳擬補呈。

日 報 期 刊 行 政 參 考 資 料 索 引

文	從行政學上論 合署辦公	汪德裕	刊	汗	月	九	卷	一	1	4
文	省政府合署辦公 問題綜合研究	莫寒竹	刊	汗	月	九	卷	一	1	4
文	合署辦公行政 效率之檢討與 商榷	馮德彪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文	省政府合署辦公 之經過及江西 辦理之情形	一萍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文	各省合署辦公 之實施及其成效	張景瑞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文	行政督察專員 制度之史的演 進	克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文	行政督察專員 制度之研究	王潔卿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文	行政督察專員 制度的檢討	何仲英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文	省行政制度改 革之趨勢	張富康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文	由歷代地方制 度談到現行保 甲制度下之「 保」	呂師尚	甲	江蘇保	期	三	卷	二		
文	美國之行政機 構改革問題	凱甲譯	論	外交評	期	八	卷	三		
文	區署存廢問題 論	何會源	論	是非公	期	三	十	五	1	4
文	中國政治制度 的變遷	樊恆祥	刊	中外月	期	二	卷	四	26	4
文	歐洲民主新憲 法之演變	費羣	誌	東方雜	期	三	十	四	4	1
文	我國政黨政治 之蛻變及其對 於近代文化之 影響	楊幼炯	誌	東方什	期	三	十	四	1	4
文	中國古代原始 民主政治考略	吳澤	壇	現代評	期	二	卷	十		
文	政教合一之意 義	姜琦	政	福建縣	期	二	卷	四		
文	省府合署辦公 (漫遊雜感)	陳之邁	論	獨立評	期	二	三	〇	18	4
文	關於日本地方 行政改革的感 想	靜觀譯	政	福建縣	期	二	卷	三		
文	對四川行政制 度及組織之建 議	青成烈	物	現代讀	期	二	七	期		

劃匪區域改革
地方行政制度
周承考
刊 汗血月 九卷一
期 1/4

行政效率應如
何提高
北平農
報 2/4

日內閣設立企
劃及其他
瓊 據
報 上海新聞
21/4

人事行政

文 題 著 者 刊 物 卷 期 月 日

合署辦公制度
人事行政實況
之批判與貢獻
孫布雨
刊 汗血月 九卷一
期 1/4

病態的公務員
考績制度
朱惟祺
論 是非公 六期 1/4

江蘇省縣長廿
五年終考績
標準及辦法
江蘇省
公報 三五五 10/4

行政督察專員
資格審查委員
會考詢辦法
行政院
公報 二卷十 19/4

整理官制釐訂
官等辦法
行政院
公報 二卷十 19/4

文書處理

文 題 著 者 刊 物 卷 期 月 日

公文事務的改
進 陳 儀
政 福建縣 二卷三 期 1/4

第十二次文書
分組會議紀錄
刊 鐵路日 一八五
六號 3/4

物料管理

文 題 著 者 刊 物 卷 期 月 日

修正交通部供
應委員會組織
章程
刊 交通公 八五七
報 號

財務行政

文 題 著 者 刊 物 卷 期 月 日

中國主計制度
的研究
張國藩
刊 會計季 二卷四 期 1/4

中央銀行之改
組
朱鶴賓
刊 中外月 二卷四 期 1/4

為我國所得稅
幾個重要問題
潘序倫
報 立信月 第八期

改進吾國所得
稅制度與議
朱 傑
誌 東方什 三十四 卷二期 1/4

改革吾國地方
政府財務管理
制度之建議
聞亦有
刊 會計季 二卷四 期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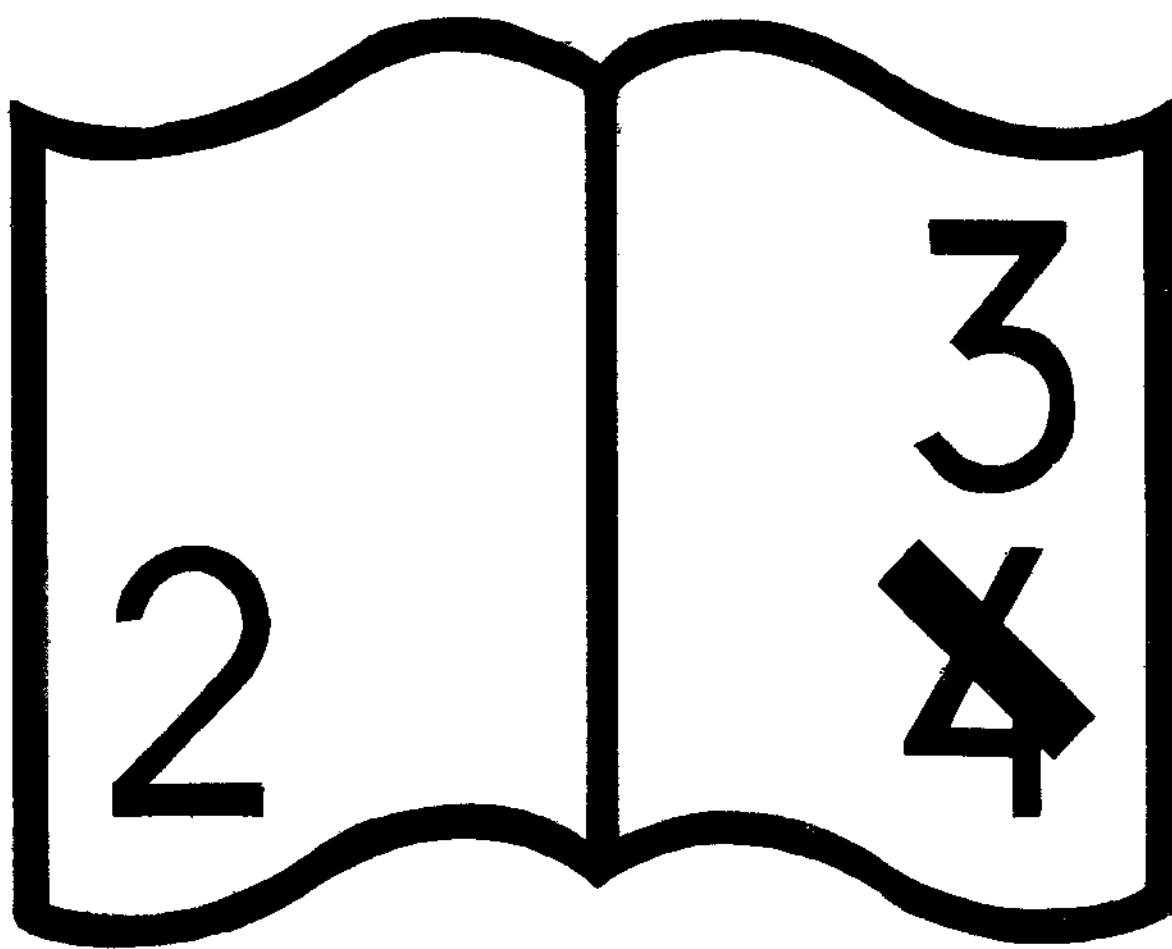
浙江會計制
度及批評
張心微
刊 會計季 二卷四 期 1/4

主計人員任用
條例之施行與
計政之前途
周保民
刊 會計季 二卷四 期 1/4

會計行政效率
之研究
汪友明
刊 會計季 二卷四 期 1/4

論稽察在官廳審計中之地位	陳以剛	會計季刊	二期	二卷四	1/4
吾國現行縣地方新會計制度之檢討	何舉帆	福建縣政	二期	二卷四	
我國遺產稅制的考察	唐孝剛	前途	五卷三期		15/4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國民政府公報	二二二號		
論中央儲備銀行		上海大公報			26/3
立法院修正預算法		北平晨報			26/3
論食鹽加稅		天津益世報			13/4
財政部與中央銀行		北平晨報			6/4
平衡預算與稅茶加稅		北平晨報			10/4
中國銀行業務報告		申報			4/4
讀中國銀行廿五年度業務報告		申報			5/4
讀中國銀行業務報告		中央日報			6/4
中央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鄒次碩	天津益世報			4/4
舉債與增稅		北平晨報			13/4

食鹽加稅宜加審慎	湯匡瀛	北平晨報			12/4
非常時期財政之我見	何而康	東南日報			17/4
鹽務審計問題	何而康	上海大公報			02/4
十年來之重要財政設施		中央日報			19/4
專門行政					
文題著者	刊物	卷期	月	日	
論我國立法監督	劉仁德	政問週刊	第六五期		24/3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行政院公報	二卷十三期		92/3
實業部漁業銀行組織規程		法令周刊	第三五一期		31/3
實業部改良種畜技術合作辦法		法令周刊	第三五一期		31/3
各省獎勵農產通則		法令周刊	第三五一期		31/3
修正實業部綏遠和碩公中墾區管理處組織章程第四條條文		法令周刊	第三五一期		31/3
現行違警罰法之缺陷		中央			27/3



编码错误

編後記

甘乃光先生是文書檔案改革運動的創始者，他這篇回顧與展望，應為研究這個問題的同志們所必讀。

鄭震宇先生是內政部的地政司長，這篇說明內政部一年以來對於各省市單行地政法規釐整的經過，可供各省市主管地政者的參考。

李樸生先生調整僑務行政的意見和曹立瀛先生對於統

計行政中之統一表格問題的意見，都是從實際經驗中體會出來的話，是我們所最歡迎的。

鄒平實驗縣政府的人事管理卡片制度對於縣政府人事管理及監督上有很多的幫助，吳顧毓先生的具體介紹，可資一般縣政府的借鏡。

北 甯 鐵 路 簡 明 行 車 時 刻 表

1次	41次	71次	305次	21次	23次	5次	301次	401次	3次	73次	75次	43次	下行	站名	上行	22次	6次	302次	72次	42次	4次	24次	306次	2次	402次	74次	76次	44次
平滬特快各等	普通客中各等	平津客三等	平浦特快各等	快車各等	平唐快車各等	平津特快各等	平滬特快各等	平津平滬通貨	平滬特快各等	津唐客三等	唐榆客三等	唐榆客三等	下行	站名	上行	快車各等	津平特快各等	滬平特快各等	津平客三等	普通客中各等	平津特快各等	唐平快車各等	浦平特快各等	津平特快各等	津平客三等	唐津客三等	唐榆客三等	唐榆客三等
6.00	6.30	6.45	8.00	10.00	13.00	16.00	18.00	20.15	21.00				開	北平前門	到	9.50	11.30	13.55	16.46	17.30	18.30	21.12	23.00	23.20	2.40			
	6.48	7.27			13.16			21.28					開	永定門	開	9.35			16.13	17.13	18.15				2.13			
6.23	7.03	8.40	8.26	10.26	13.32		18.25	23.00	21.26				開	豐台	開	9.22		13.31	15.35	17.00	18.00	20.44	22.35	22.58	1.35			
	7.26	9.46			13.50			24.00	21.45				開	黃村	開	9.03			13.51	16.33	17.41				0.08			
	8.16	12.40	9.20	11.25	14.39			21.35	22.33				開	郎坊	開	8.16			10.40	15.41	17.06	19.49	21.36		22.28			
	8.35	13.34			14.55			2.28	22.50				開	落堡	開	8.01			9.36	15.21	16.43	19.32			20.48			
	9.03	14.58	9.59	12.05	15.23			3.37	23.12				開	楊村	開	7.39			8.10	14.53	16.21	19.07			19.53			
8.02	9.39	16.46	10.24	12.32	15.57	17.53	20.16	4.53	23.38				開	天津總站	開	7.12	9.38	11.40	6.15	14.20	15.56	18.41	20.39	21.15	18.10			
8.10	9.48	17.03	10.32	12.40	16.05	18.00	21.25	5.10	23.47				到	天津東站	開	7.00	9.30	11.30	5.40	14.05	15.45	18.30	20.30	21.05	17.10	停		
8.20	10.00	停	11.05	12.55	16.20	停	20.50		24.00	7.10			開	塘沽	開	6.45		11.00		13.55	15.30	18.18	20.00	20.55		12.12		
9.14	11.03		開	13.58	17.28		開		1.04	10.00			開	蘆台	開	5.44				12.52	14.36	17.20	由浦口開來	20.04		10.35		
10.07	12.09		往浦口	15.06	18.33		往上海		2.09	12.52			開	胥各莊	開	4.41				11.42	13.41	16.12		19.09		7.55		
	12.59			15.50	19.26				2.57	15.17			開	唐山	開	3.45				10.48	12.57	15.15		18.15		5.00	停	停
10.59	13.12			16.03	19.40				3.10	15.40			到	開平	開	3.30				10.30	12.43	15.00		18.12			22.35	17.15
11.02	13.17			16.8	停				3.15	停	5.30	7.30	開	古冶	開	3.25				10.25	12.38			18.02			22.13	17.02
11.13	13.31			16.19					4.02		7.20	8.14	開	灤縣	開	2.49				9.45	12.07			17.45			21.18	16.36
11.37	14.04			16.44					4.53		9.45	9.07	開	昌黎	開	1.52				8.45	11.20			17.04			18.22	15.43
12.09	14.56			17.18					5.58		12.58	10.10	開	留守營	開	0.51				7.40	10.30			16.23			14.54	14.41
12.50	15.58			18.07					6.23		13.51	10.34	開	北戴河	開	0.21				7.12	10.05						13.39	14.13
	16.21			18.26					6.46		14.38	10.54	開	秦皇島	開	0.02				6.54	9.50			15.53			12.57	13.56
13.23	16.41			18.44					7.16		15.48	11.23	開	山海關	開	23.29				6.25	9.23			15.30			11.30	13.27
13.42	17.08			19.07					7.40		16.25	11.45	到	瀋陽	開	23.00				6.00	9.00			15.10			10.25	13.00
14.00	17.30			19.25					8.20				到	↓(南滿站)	開						8.15			14.30				
14.35									15.35															7.20				
21.40																												

北河濱綫
戴海支

85次	87次	91次	93次	95次	下行	站名	上行	86次	88次	92次	94次	96次
7.00	9.50	13.30	16.00	18.50	開	北戴河	到	6.35	9.30	13.10	15.35	18.35
7.20	10.10	13.50	16.20	19.10	到	北戴河海濱	開	6.15	9.10	12.50	15.15	18.15

通 縣 支 綫

501次	503次	81次	505次	507次	53次	509次	55次	511次	513次	83次	下行	站名	上行	502次	504次	82次	506次	508次	54次	510次	56次	512次	514次	84次
輕油車	輕油車	客貨車	輕油車	輕油車	客貨車	輕油車	客貨車	輕油車	輕油車	客貨車	下行	站名	上行	輕油車	輕油車	客貨車	輕油車	輕油車	客貨車	輕油車	客貨車	輕油車	輕油車	客貨車
7.30	8.30	9.30	10.45	11.15	12.50	14.00	15.30	16.30	17.50	18.40	開	北平前門	到	9.15	10.25	12.10	12.40	13.40	14.48	15.29	17.20	18.37	20.05	21.25
7.35	8.35	9.38	10.50	11.20	12.56	14.05	15.36	16.35	17.55	18.48	到	東便門	開	9.10	10.20	12.02	12.35	13.35	14.42	15.24	17.14	18.32	20.00	21.17
7.36	8.36	9.40	10.51	11.21	12.57	14.06	15.39	16.36	17.56	18.50	開	雙橋	到	9.09	10.18	12.00	12.34	13.33	14.40	15.23	17.12	18.30	19.58	21.15
7.52	8.52	9.59	11.07	11.37	13.14	14.22	15.56	16.53	18.12	19.09	到	通縣南	開	8.53	10.02	11.41	12.18	13.17	14.23	15.07	16.55	18.13	19.42	20.56
7.53	8.53	10.02	11.08	11.40	13.17	14.23	15.57	16.55	18.13	19.11	開	通縣東	到	8.51	10.01	11.39	12.16	13.16	14.20	15.06	16.54	18.11	19.41	20.54
8.03	9.03	10.16	11.18	11.50	13.30	14.33	16.09	17.05	18.23	19.25	到	↓通縣東	開	8.41	9.51	11.25	12.06	13.06	14.07	14.56	16.42	18.01	19.31	20.40
8.05	9.05	10.23	11.20	11.52	13.32	14.35	16.10	17.07	18.25	19.33	開		到	8.40	9.50	11.17	12.05	13.05	14.06	14.55	16.41	18.00	19.30	20.32
8.10	9.10	10.30	11.25	11.57	13.38	14.40	16.16	17.12	18.30	19.40	到		開	8.35	9.45	11.10	12.00	13.00	14.00	14.50	16.35	17.55	19.25	20.25

第二卷第一期目錄

中國工業化問題的檢討

鄒平實驗縣政的剖視

論行政訴訟之範圍

增進行政效率的幾個問題

怎樣增進公務員的工作興趣

施工制度

事務官的保障問題

專載

重要縣政問題改進意見

山東省之經濟建設

行政改革消息

日報期刊行政參考資料索引

編後記

第二卷第二期目錄

論官等官俸

劃分地方政府行政費與事業費之檢討

論行政處分之拘束力

鄒平實驗縣政的剖視(續二)

戰時政府的行政組織

美國使領館人員之考選制度

省市購辦制度之檢視

中國債務行政之檢討

專載

吳景超

馬博厂

徐道鄰

高秉坊

張金鑑

范揚

沈乘龍

胡次威

張鴻烈

重要縣政問題改進意見

行政改革消息

日報期刊行政參考資料索引

編後記

第二卷第三期目錄

現行保甲制度之檢討

論「違法」與「失職」

市區公用事業之經營及統制

考績之理論與實際

憲法草案中的政治制度

鄒平實驗縣政的剖視

省地方統計工作之困難

重要縣政問題改進意見

行政改革消息

日報期刊行政參考資料索引

編後記

第二卷第四期目錄

論我國行政與立法的關係

違警罰法修正草案起草之經過與說明

僑務行政幾個重要問題

陝西省的田賦問題

推進現行保安制度之商榷

土地整理之理論與實際

「論行政處分之拘束力」的討論

胡次威

張純明

湯吉木

張金鑑

謝廷式

江養正

馬博厂

致遠

胡次威

陳之邁

陶履謙

李樸生

展仁慶

沈鵬

劉家傑

陳汝德

行政院公報廣告

本公報係於二十五年八月三日開始刊行。每逢星期一出版一次。內分(一)行政總綱(二)內政(三)外交(四)軍政(五)海軍(六)財政(七)實業(八)教育(九)交通(十)鐵道(十一)蒙藏(十二)僑務(十三)衛生(十四)新願(十五)其他(十六)附錄等欄。凡重要法規，訓令，指令，呈咨，函，電，批示，布告，解釋，及一切決定。莫不刊入。取材精審。內容豐富。實亦為一般國民必讀之刊物。定價特別低廉。以資普及。計訂閱全年五十二冊。僅收國幣一元四角。半年二十六冊。僅收國幣七角。郵費國內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自創刊號起已經售罄各號。均已添印備足。訂閱者請直接向南京行政院編譯室接洽。

定戶注意

本刊因定戶衆多故登記及封發均依本會定據所載之號碼編號辦理訂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通郵地址務請將

一、定據號數

二、定戶姓名

三、定閱時日期

四、原寄何處

詳細開明函寄本會為要如係書店或郵局代定則須囑由原代定處照上開辦法來函辦理

本刊徵稿簡章

- (一) 本刊專以研究介紹行政之理論與實際問題，並提供具體解決方案，藉以促進行政效率為主旨。對於國民經濟建設，亦特別注重，歡迎學者及從政人員，發表意見，報告經驗。
- (二) 稿件不拘長短，文言白話均可。但應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如附有插圖，請用黑墨繪成，俾便製版。
- (三) 譯稿請附原書，如原書不便附寄，請將原文題目，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與地點註明。
- (四) 稿末務請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訊，文後如能附有作者簡明略歷，以便介紹，尤佳。
- (五) 本刊對來稿有酌量刪改之權。如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 (六) 投寄之稿，登載與否，不能預先奉復。原稿亦不寄還。但投稿人預先聲明，并附還稿郵票者，如未揭載，可以退還。
- (七) 稿件經揭載後，當酌贈本刊六期為酬。其在一萬字以上之長文，并可酌贈單行本五十冊。
- (八) 投稿請寄南京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

本刊價目表

訂購辦法	國內及日本		香港澳門		國外
	冊數	價目	冊數	價目	
零售	一	一角五分	一	一角二分	一角五分
半年定	六	八角	六	七角二分	一元二角
全年定	十二	一元五角	十二	一元四角	二元四角

本國郵票代價九折以五分以下者為限

訂戶注意

如有詢問事件或改寄地址者通信時務須將(一)定單號數(二)定戶姓名(三)在何處訂(四)原寄何處詳細寫明寄南京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書費郵費請照價目表寄款

編輯者 兼 發行所 兼 印刷者

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

地址：南京新正路一四四號

電話：二一四一五號

正楷印書局

本刊代訂及代售處

- | | |
|----|--|
| 南京 | 民智書局 大中書局 中央書局 新生命書局 正中書局 羣衆書局 天一書局 力行書局 立遠書局 鍾山書局 開明書店 鸚鵡書屋 |
| 上海 | 復新書局 開明書店 南新書局 大公報代辦部 中國圖書公司 上海雜誌公司 生活書店 羣衆書局 大華書局 蘇州中央書局 蘇州現代書局 蘇州中書局 蘇州城隍廟書局 蘇州文華書局 蘇州世界書局 蘇州無錫分館 蘇州滬口分館 蘇州無錫分館 蘇州滬口分館 |
| 浙江 | 杭州現代書局 杭州正中書局 杭州世界書局 杭州文華書局 杭州世界書局 杭州文華書局 杭州世界書局 杭州文華書局 |
| 安徽 | 安慶世界書局 蚌埠新民書局 蕪湖科舉書局 蚌埠新民書局 蕪湖科舉書局 |
| 江西 | 漢口維多利亞書局 漢口生活書店 漢口維多利亞書局 漢口生活書店 漢口維多利亞書局 漢口生活書店 |
| 湖北 | 漢口維多利亞書局 漢口生活書店 漢口維多利亞書局 漢口生活書店 漢口維多利亞書局 漢口生活書店 |
| 湖南 | 長沙金城圖書公司 長沙湖南教育用品社 常德文華書局 石家莊中華書局 保定直隸書局 石家莊中華書局 保定直隸書局 石家莊中華書局 |
| 河南 | 開封中國圖書公司 開封世界書局 開封中國圖書公司 開封世界書局 開封中國圖書公司 開封世界書局 |
| 山東 | 濟南東方書局 濟南中華書局 濟南東方書局 濟南中華書局 濟南東方書局 濟南中華書局 |
| 山西 | 太原大公報分館 太原新書局 太原大公報分館 太原新書局 太原大公報分館 太原新書局 |
| 陝西 | 西安大公報分館 西安新書局 西安大公報分館 西安新書局 西安大公報分館 西安新書局 |
| 四川 | 成都協記現代文化社 成都開明書店 成都協記現代文化社 成都開明書店 成都協記現代文化社 成都開明書店 |
| 廣東 | 廣州上海雜誌公司 廣州北新書局 廣州上海雜誌公司 廣州北新書局 廣州上海雜誌公司 廣州北新書局 |
| 廣西 | 桂林維多利亞書局 桂林永昌公司 桂林維多利亞書局 桂林永昌公司 桂林維多利亞書局 桂林永昌公司 |
| 福建 | 福州左海書局 福州新民書局 福州左海書局 福州新民書局 福州左海書局 福州新民書局 |

廣告地位	全頁	二分之一
特別	四十元	二十元
普通	三十元	十五元

以上價目均以每期計算。
半年(六期)九折
全年(十二期)八折

例

- (一) 凡有關文化及建設事業性質之廣告委託本刊登載者特別歡迎。
- (二) 廣告均為白紙黑字、用與正文同樣之紙張排印。
- (三) 銅鋒木版自製、其委由本刊代製者須繪就圖樣并酌收製版費。
- (四) 重登廣告須簽訂契約。
- (五) 廣告性質與本刊不合者拒絕登載。

中央信託局

保險	保	料	購	蓄	儲	託	信	業務種類
壽險	火險	代理	政府	其他	公	信託	定期	
	水險	運輸	機關	儲蓄	務	投資	活期	
意外險	汽車險	報關	購料	蓄蓄蓄蓄	員儲蓄	其他信託	信託存款	

埠各址局
 處理代或局分有設均 號六二一路口漢海上

章詳有備
 寄即索函

向→


京滬滬杭甬及蘇嘉鐵路

託運一切貨物，可以得到非常

安全 迅速 經濟

三大效果。

本路務求客商滿意，
本路願代客商設計。



乘本路車：
暢遊江南，有左右逢源之樂！

(南京) 滬寧線 (鎮江) 金山山 (武進) 文華橋
 (無錫) 電頭站 (吳縣) 太平山 (崑山) 馬鞍山
 (青陽港) 滬甯線 (松江) 金山 (嘉興) 南 湖
 (蕪湖) 滬甯線 (杭州) 西 湖 (英子山) 鎮海

上列各站(除蕪湖外)均設有明一三號電報局供客商通信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啟